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何敏嘉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選舉規定（程序）（地方選區）規例-----	284/94
1994 年選舉開支（區議會）最高限額令-----	285/94
1994 年公布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令-----	286/94
1994 年區議會（成立日期）指明-----	287/94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程序）（地方選區）規例-----	295/94
1994 年屠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296/94
1994 年商營浴室（市政局）（修訂）附例-----	297/94
1994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298/94
1994 年冰凍甜點（市政局）（修訂）附例-----	299/94
1994 年殯儀館（市政局）（修訂）附例-----	300/94
1994 年奶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301/94
1994 年厭惡性行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302/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303/94
1994 年屠房（市政局）（修訂）規例-----	304/94
1994 年游泳池（市政局）（修訂）附例-----	305/94
1994 年長生店商（市政局）（修訂）附例-----	306/94

1994 年應課稅品（酒牌）（規定費用）（市政局轄區）（修訂）公告 ---	307/94
1994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	308/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4)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冷氣系統和水塔

一、 劉千石議員問：就安裝於大廈外牆的冷氣系統和水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何法例監管此等冷氣系統和水塔的安裝，及有關承托支架的維修和保養；
- (b) 現時如何執行有關法例，及有否派員定期巡視大廈，以確保有關裝置符合法例的安全要求；及
- (c) 在過去 3 年，因違例裝置而遭檢控的個案分別有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安裝冷氣系統和水塔的承托支架，涉及建築工程，因此是受建築物條例所規管的。展開工程之前，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安裝完畢後，物主有責任將冷氣系統裝置妥善保養及維修，確保其安全及穩固。倘發現這些裝置因欠缺維修以致損毀或出現危險情況，屋宇署便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行動。

- (b) 屋宇署會在大規模的清拆行動，以及對人命和財物構成危險的個案中，就未經批准而安裝的冷氣系統和水塔採取行動。

屋宇署不能定期巡視全港的每一幢建築物。在任何情況下，這都是物主的責任。

- (c) 在過去兩年，屋宇署曾發出 1289 封勸諭函件，促請物主主動拆除未經批准而安裝的冷氣系統和水塔。結果，有接近 60% 的物主接納勸諭予以拆除。該署其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1) 條的規定，向未有主動拆除未經批准而安裝的冷氣系統和水塔的物主，發出強制執行令。在發出強制執行令的 528 宗個案當中，有 377 宗已遵照有關指令，而其餘個案則仍在進行跟進工作。

在過去 3 年，當局並沒有向未經批准而擅自安裝冷氣系統和水塔的物主提出檢控。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表示已由本年五月開始在柴灣及新蒲崗進行為期兩個月的違例外牆裝置水塔勘察，並勸諭工廠東主清拆。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經調查及勸諭後，工廠東主會有多少時間進行清拆違例水塔？若有關東主拒絕清拆，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及何時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給予多少時間進行清拆的問題，主要是屬於行動的事務，這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的，我不能即時直接答覆這部分的問題。不過，如這位議員接納的話，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至於行動方面，有關步驟如下。當局向違例裝置的物主發出通知或勸諭警告，然後給他們時間自行清拆。若他們不自行清拆，當局便採取建築物條例的法定步驟，發出清拆違例裝置令。這步驟使違例裝置的物主再一次有機會自行清拆支架。若他不這樣做，建築事務監督便可下令清拆裝置。清拆工程將會由政府承建商進行，然後向物主追討清拆工程的費用。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因冷氣系統或水塔鬆脫下墜而造成的意外有多少宗；受影響的人數有多少；而受傷的程度又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過去兩年共有兩宗有關水塔跌落橫巷和街上的報告；不過，沒有人受傷。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內稱屋宇署由於人手關係，不能定期巡視全港每一幢建築物。請問政府，會否透過區議會轄下環境小組的工作和所提的意見，向規劃環境地政司提供資料，從而改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現時正是這樣做，我知道就在本星期初，屋宇署便曾特別明確地提醒區議會，如發覺建築物有危險的附加物，可立即向該署舉報。該署設有熱線電話，可惜現時我手頭上沒有這熱線電話的號碼。不過，大廈業主、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區議會和其他組織自然有緊密合作，向屋宇署提供這類資料。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對可安裝於承托支架或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窗門的冷氣系統和水塔的體積或重量，是否設有限制？如有的話，有甚麼限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這是個別情況的細節問題。我深信有關物主呈交裝設這些承托支架的圖則後，建築事務監督在審批這些圖則時，會考慮有關支架擬用來承托甚麼。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b)項稱，由於「屋宇署不能定期巡視全港的每一幢建築物，在任何情況下，這是物主的責任」。我們知道，當發生事故時，可能會有傷亡，而我們所能做到的是檢控物主。剛才政府沒有回答我的，是如果違例物主沒有依期清拆，則規劃環境地政司何時才可代表物主進行清拆？當局可否給與本局一個時間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對於看來有危險的承托支架的舉報，或某些當然是屋宇署進行巡察時可能發現的危險承托支架，當局是迅速作出回應的。我無法告知你確實需要多少時間作出回應，但我認爲我亦可肯定說一句，就是巡察員巡察時，若立即清楚確定有危險情況存在，可安排承建商立即採取清拆行動。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非常不滿政府的答覆。當局沒有給與東主清拆違例水塔的時限，一旦沒有時間表，政府在再巡察後發覺仍未清拆，而又沒有代為拆除的時間，則該等危險裝置豈不仍然存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察覺到我們正在談論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違例承托支架似乎會構成潛在危險。處理的方法是視察這支架；若屋宇署認爲有需要清拆這支架，則通常會給予物主機會，進行清拆。這樣做當然是爲免把這類清拆工作的責任和費用轉嫁納稅人，而不讓物主有機會履行其責任。

第二種情況是發現有即時危險。在這情況下，我認爲給予物主一段通知期，着令其清拆違例支架，並非明智之舉，因爲在這段期間自然可能會發生危及性命的嚴重危險。因此，即時清拆才是上策。

房屋署拒絕借用場地播映紀錄片

二、 林鉅成議員問：鑑於有團體向房屋署申請播放「末代皇帝毛澤東傳」時，房屋署以「區內有居民團體反對」為理由，拒絕借用場地，令到市民的知情權利被剝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屋署審批場地借用的準則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公共屋邨內舉行的社區活動及節目，例如嘉年華會、節日慶典、電影欣賞、展覽及公民教育活動等，往往是由互助委員會及區內社區組織與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合辦的。吸引大批市民參與的活動，通常會在寬敞的場地，如遊憩用地或球場舉行；至於表演項目及電影或錄影帶欣賞會，則通常會在邨內備有適用設施的社區會堂舉行。

當局在審批借用公共屋邨場地舉行社區活動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公眾安全的事項，包括控制人群，以及所建議的場地是否適宜舉行該項活動等問題。房屋署拒絕批准該宗申請，是根據我所述的準則而決定的，因此，並不涉及市民「知情權利」的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第2段提到房屋署的一些準則，包括公共安全、人群控制及場地是否適宜舉行該項活動等。據我所知，有位人士對房屋署的這類藉口作出挑戰，而事實證明上述藉口完全不存在。我的問題是，對於房屋署人員利用失實的藉口而濫用權力，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是否有處事失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位議員所指的挑戰或所證實的理由，我都一無所聞，而我認為，按照正常情況，並非由我要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有關事情。

讓我補充一點，就是所涉及的電影曾在公共屋邨放映。這電影起碼在社區會堂曾放映兩次；這個做法自然完全符合我剛才指出的原則，而房屋署屋邨管理當局亦是利用這些原則來決定該項活動可否在所建議的場地舉行。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這不是一宗獨特的事件，因為港島南區已發生多件事情，有房屋署經理偏袒民建聯議員，又有故意拆除港同盟的橫額，理由是該署有權這樣做。我想知道，政府是否容忍房屋署用類似理由去限制公眾利益，使該署可以成為一獨立王國，可以幹一些連政府也不能做的事，而實際上卻限制了市民的公正資訊權？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你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澄清他答覆中哪個部分？

黃震遐議員（譯文）：對不起，我聽不清楚？

主席（譯文）：你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澄清他答覆中哪個部分？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我其實想問，從房屋委員會的處事模式來看，政府有否察覺到房屋委員會濫用權力來限制市民的權利？

主席（譯文）：我認為就當前的問題和答覆而言，你提出的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我可否把這個問題重新組織後再提出？

主席（譯文）：可以，請提出。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稍後才問。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的辦事處打算於六月二日及三日在有露天劇場設備的上水天平邨及大埔富善邨舉行六四紀念晚會，卻被房署拒絕，本人希望知道原因何在？同時，規劃環境地政司於答覆第2段稱：房屋署是要考慮到公眾安全及人群控制等問題，請問該署有否徵詢警方的專業意見，抑或只是獨斷獨行，按照自身的考慮而拒絕批准進行一些較為敏感性的活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署在管理屋邨方面的職能，不僅限於批准在屋邨範圍內舉行活動的申請；該署的職能還要確保對居民會否造成滋擾、對屋邨商店和其他設施的顧客會否造成不便、對購物中心和屋邨商戶的正常買賣和其他活動會否有不良影響、及對居民關心到可否在使用他們的設施時不受阻礙和限制等問題，都予以考慮。因此，該署可以說並非僅是批准舉行活動，而是顧及更廣泛的社會利益。我相信房屋署的經驗，以及與地區警務人員的定期商討，會有助其在執行職責時，作出持平的判斷。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重新提問。政府似乎接受房屋署的解釋，認為基於控制人群及場地是否適宜等問題而不批准播放這類影片，這只不過是很多事例的其中之一。其實房屋署是在干預政治，採取某一政治立場。請問政府是否在聽完房屋署的解釋後便立即接受，抑或政府的確進行過調查，看看理由是否足夠，方予接受？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這位議員憑甚麼斷定房屋署是有政治立場。我認為房屋署對某團體或某申請人在屋邨內舉辦活動，不會有任何特別的利害關係。在管理屋邨方面，房屋署以屋邨居民為主要關注對象。我認為我所解釋過的準則是相當清楚的。

我亦已指出，本問題所論及的有關影片已能夠在屋邨內放映過，因此，我認為這方面的紀錄是很清楚的。我認為在現階段我對該署偏私或干預政治之說，實無法接受。

主席問（譯文）：黃震遐議員？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沒有答到我的問題，我是問政府有否清楚調查房屋署是否有濫權；抑或只聽取該署一面之辭便予接受並容許其成爲一個獨立王國？

主席（譯文）：你是否問政府有否就這宗放映影片個案作出調查？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這樣？

黃震遐議員答（譯文）：是的。由於政府當局好像代房屋委員會回答問題，因此我想知道政府有否就這宗個案作出調查，以便查證房屋委員會究竟有否濫權；抑或政府只聽取房屋委員會片面之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確信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在這宗個案中並無濫權。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明白他這話是甚麼意思。

主席（譯文）：對不起，我們必須轉到下一條問題。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議員的透露，有關「末代皇帝毛澤東傳」的放映，在同等情況下，有些屋邨批准，亦有不批准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答允本局調查此事，並指示其屬下部門，對同樣事情應一視同仁和採取一致標準，不能有政治歧視或對內容作出政治預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研究過申請放映這部電影的所有個案，很清楚知道，在作出決定時，每宗個案均已按我所提及的準則仔細考慮過。當然，正如我已兩度指出，這部電影已曾在一些屋邨放映，因此，我不明白還有甚麼事情需要再調查。

同樣的，正如我以往已就房屋委員會的問題指出，我深信房屋委員會定會對今天下午在本局內所討論的事情審慎研究，以及考慮這項事情對審議在屋邨舉行活動的申請的現行安排，是否有所影響。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清楚告知本局，政府有何有效機制去防止房署濫用或誤用借用場地的審批權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房屋署的運作和工作顯然是由房屋委員會負責的。倘若有任何與房屋署工作有關的問題，可將問題告知房屋委員會。我深信房屋委員會對任何這類問題的投訴或報告均會充分關注。

截取電訊

三、陸恭蕙議員問：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33條規定，總督或任何獲得授權的公職人員，倘若認為公眾利益有所需要，便可隨時着令截取電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眾利益」一辭在上述條文中的釋義為何，及有哪幾位「公職人員」曾獲授此項權力，可以着令截取電訊；
- (b) 授權進行截取電訊一類行動，必須符合哪些條件，包括規定應如何運用截取電訊所得資料的指引；及
- (c) 在過去3年，曾為了截取電訊而發出的授權令共有多少，及該等授權令的有效期各有多長？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部分，「公眾利益」一詞在上述條文中，可解釋為防止或偵查包括貪污等嚴重罪案，以及監察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在截取電訊的一切事宜上，總督是最終的權力當局。不過，為應付某些情況，例如急需進行截取電訊而總督未能即時處理，他已將此項權力授予下述兩位公職人員：如屬刑事調查及對安全構成威脅等情況，獲授權人員為警務處副處長（政治部）；如屬貪污案件，則為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一俟有機會，所有這些個案便會呈交總督批准。

至於問題(b)部分，總督只會在其認為公眾利益有所需要的情況下才授權截取電訊。這些情況包括防止或偵查某宗嚴重罪案，例如械劫或綁架案、或調查某宗貪污案件、或監察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例如恐怖組織的活動等。現時，警方及廉政公署已備有常務訓令及指引，嚴格規限獲准取得由截取電訊所得資料的人數、分發及處理截取電訊所得資料的方式，以及如何進行這類行動。這些內部訓令屬於最高度機密的類別，因此不擬向市民公布。

至於問題(c)部分，則是行動方面的問題。如向市民公布有關的詳細數字，會令警方及廉政公署在防止及偵查包括貪污等嚴重罪案方面的工作更為困難。我們不應為罪犯及其他罔顧香港最佳利益的人提供資料，讓他們可以估計到合法截取電訊的程度，即使這些只是很

粗略的估計。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許多工作均依賴線人及絕對保密的原則。如披露有關截取電訊行動的詳細數字，可能會令這項工作更為困難。因此，我很抱歉未能提供當局發出授權令的數目。不過，我可以披露有關授權令有效期的資料。有效期的長短，須視乎執行情況而定，由數小時（如綁架案）以至最多 6 個月不等。

主席先生，我已嘗試盡量坦率地回答這問題。在回答補充問題時，我會盡量妥善地提供有關截取電話的事實資料。不過，部分補充問題可能會涉及一些屬於敏感範圍的資料。如議員提出這類問題，我可能會拒絕作答，視乎問題的性質而定。如確需作出這樣的回應，我希望議員能明白箇中的理由。

主席（譯文）：在提問補充問題之前，我特提醒各位議員注意會議常規第 18(1)(f)條的規定：

「不得尋求屬機密性質的資料。」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一點，並就保安司答覆的首部分提出一項問題。

我要求澄清的一點，是有關總督將權力授予公職人員的問題。我們最近得悉，在某些情況下，總督似乎會將差不多其全部權力授予他人，因此，我實在希望對這轉授權力的過程有多一點的認識。首先，在這些個案當中，有多少宗確實經由總督親自審閱？

我的主要問題是：現時有何保障措施，以防出現濫用情況？舉例來說，英國有法例規定，負責決定截取電訊的人員須首先確定有關的罪行確為嚴重，而且已曾試圖循正常途徑偵查不果，並須有充分理由相信由截取電訊所得的證據可以令罪犯入罪。香港是否亦訂有該等準則？若否，為何沒有訂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要求澄清的事項，所有個案均會呈交總督。

至於保障措施方面，主席先生，我們的處理程序內已訂有多項保障措施。最重要的是，所有截取電話的行動均經由總督授權。總督需要有詳盡而充分的理據，令其相信有需要截取電話，而且該等資料無法循任何其他途徑取得，同時，有關行動亦符合公眾利益。因此，總督不會輕率作出這項授權。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所發出的截取電訊授權令，列載截取電訊的範圍及時限的詳細資料，並列明可向何人披露截取所得的資料。授權令只在一段特定的時限內有效。假如有需要延長某一次截取電訊行動的時限，便須重新提供充分的理據。一旦毋須繼續截取電訊，授權令便會隨即取消。如果其後再須截取電訊，則須再次提供充分理據。獲准取得由截取電訊所得資料的人數，只限於有需要知情的最少數目，並且有非常嚴格的管制。至於分發及處理截取所得資料的方式，亦同樣有嚴格的管制。一旦不再需要有關資料，即會予以銷毀。

只有警方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才可以截取電話訊息，而兩者均就進行截取電話行動訂有詳細的指示。這些內部指示、授權令、各項理據，以及截取所得的資料，均屬最高度機密類別，並會依此類別的方式處理，只有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方可取得有關資料。

至於在訴訟案件中利用截取所得的資料方面，這須視乎個別情況，無法一概而論。

至於問題未部提及英國的情況，有關這一點，我們已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檢討現行有關隱私權的法例時，同時考慮電訊條例第 33 條。這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其中一項須處理的問題。現時的情況是由電訊條例予以規管，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內亦當然訂有條文，規管廉政公署這方面的行動。

我相信，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在研究廉署的權力和職能時，一方面會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另一方面亦可能希望獨立研究這問題。權責檢討委員會和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分別提出建議，兩者的建議均在我們考慮之列。假如兩者均建議，或其中一方建議設立一個類似這位議員所提及的機構，本人肯定這項建議將會獲得認真的考慮。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胡學思先生在答覆比原先的詳盡得多。這個問題其實是憲制小組在一九八八年首先提出的，當時政府已經知道，為何現時仍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而又無任何答案？我只想指出，中文版答覆內的第 1 段「例如」兩字應予刪去。經胡學思先生解釋後，英文版根本不是說「例如」，只是說兩個人獲授權，一個是警務處的副處長（政治部）；另一個是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其他人士則無獲授權。但中文版內有「例如急需進行……」，英文版則沒有，請大家對照一下。我想問，無論是否有「例如」，在其他情況下，有"ad hoc"（臨時授權）的個案有幾多次？有哪些人曾獲授權可偷聽電話？有關答覆第 1 段說「一俟有機會，……便會呈交總督批准」。我感到詫異的是何時才會「有機會」？胡學思先生接著的答覆是必須呈報總督有關調查的對象及詳情。我不明白，究竟在什麼情況下總督才會"involved"（即牽涉在內），是否事先已調查了呢？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你用較直接的方式提問問題。你實際想問甚麼問題？（眾笑）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在過去，如 5 年、6 年或 7 年前，除了兩名有關人員外，還有哪些人員曾獲授權監聽電話？這些行動在多久以後才呈交總督批准或作事後批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第一部分，答案是沒有。除兩名人員外，沒有其他人員獲得授權。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希望我已清楚闡明一點，就是我們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先作出決定，然後一俟有機會，才呈交總督批准。「一俟有機會」的意思則一如其字面意義的解釋。我不能定出一個確切的時間，其實就是盡快意思。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其較早前的答覆內表示,現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這些保障措施是假設總督會理解到公眾利益,並且會監察其運作。然而,現行法例實際上卻已授權總督自行發出這類命令。在這樣的情況下,保障措施為何;而總督實際上又怎樣證明自己所發出的命令是合理的?

主席(譯文):李議員,很抱歉,我並不明白你的問題。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我的問題是,保安司在答覆中表示,保障措施是建基於兩點,就是總督實際上須作最終授權,以及他實際上會監察該等行動的運作。然而,在實際的法例內,即有關條例第33條,總督卻可以自行發出這類命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總督似乎毋須向任何人交代他的決定,或證明他的決定合理。在這樣的情況下,缺乏法例的監管,請問如何確保有保障措施?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這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太明白這項問題,但假如這位議員容許的話,我會嘗試回答。

一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解釋,總督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到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或者所涉事件是否屬於嚴重罪案。是項決定完全由總督作出。提問主要問題的議員在要求澄清時,我已經作出闡釋,假如法律改革委員會或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建議,應該在香港成立一個機構,類似你所提及的英國機構的運作模式,則我們定會認真考慮這項建議。惟以目前的情況來說,總督在截取電訊的決定上擁有最終權力,而且只有他才擁有這項權力。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第2段內稱電話的監聽有3個範圍,第一、是防止及偵查嚴重罪案;第二、調查有關貪污的罪案;及第三、監察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這點答覆十分不清楚。請問政府,曾否嘗試以這點理由去監察本港政治及壓力團體所舉行的集會及遊行示威活動,以及是否認為對香港的安全構成威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無因政治理由而截聽電話對話。當局當然會在兩種情況下載取電訊:其一是有關貪污方面,當局已曾進行截取行動;另一則是與罪案和保安有關,當局亦已曾就這方面進行截取行動。但我再次重申,所有截取電訊行動均為合法,而當局從來沒有因政治理由而截取任何電訊。

夏永豪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從截聽電訊而得到的資料，將來會否交予特區政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從監聽電話所得的資料會在不需要時隨即銷毀。如有關調查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須繼續，則有關資料自然會加以保留，但這並不表示會將任何資料轉交給任何人。有需要繼續進行的行動自然會繼續下去。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剛才答稱不會因政治原因而監聽電話，但在主要答覆內亦提到所監聽的，可能會對本港安全構成威脅的資料。請問政府，在這大前提下，是否有監聽中國共產黨的電話？另外，政府拒絕透露監聽電話的數字，宣稱如果這樣做，會令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工作更形困難。政府可否向本局解釋，為何透露有關監聽的數字（無論是一百、一千或一萬個）會導致工作更為困難？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明白這兩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第一部分，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包括我們察覺到的內部政治威脅。但正如我在回答先前的補充問題時已經指出，當局並無因政治理由而監聽電話對話。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基於保安理由，恐怕我未能作答。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我認為保安司尚未答覆問題的第一部分，即你是否認為中國共產黨的活動會對香港的安全構成威脅？若是，請問有否監聽他們的電話對話？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人須拒絕回答有關保安事宜的問題，實在無奈。不過，相信各位議員亦明白，警方和廉署的工作極為重要，而他們在打擊罪案和保障本港安全時擁有截取電訊的權力亦是必需的。我深信在座各位都不希望因評論該等工作，而令罪犯或對公眾利益構成威脅的人有機可乘。因此，很抱歉，我不得不再次以保安理由拒絕作答。

主席（譯文）：現已有 6 位議員提出補充問題，另尚有 4 位議員打算提問。我會將補充問題的數目限於該 4 項。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第一，香港電訊的員工是否知悉或有否參與截取電訊的行動？第二，當局能否採取措施，防止香港電訊的員工自行截取電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截取電訊的步驟是一項非常敏感的行動問題。我絕對不宜就此作出任何評論。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了兩個問題，其中一個與我的第二個問題相同，不過保安司沒有回答，只說是基於保安理由。我想跟進的是，保安司說如果提供數字，就會令調查工作更加困難，到底會遇到什麼困難？保安司所稱的「保安理由」又是什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實在抱歉，我已就這項問題作答，再沒有甚麼可作補充。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在政府的調查中，證明被偷聽電訊人士絕對沒有違反刑事行爲，政府事後會否告知該位人士？同時，如果市民認爲他們的權利受到侵犯，有何行動可向政府索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第一部分，恐怕我不能作答。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任何人士若認爲自己曾遭截取電訊，可循正常途徑查詢或申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答稱不會因政治理由而監聽，我相信這答覆是無助於解決市民的疑慮。答覆內「公眾利益」一詞，是可以解釋爲防止或偵查貪污等罪行、又可以是監察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究竟一些政治人物，例如行政、立法局議員或高官等的政治信念或傾向，是否可能構成對香港安全的威脅？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提出的並不是一項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認爲政治人物，尤其是那些掌權或有政治影響力人士的政治信念及傾向，會對香港的安全構成威脅，因而可合法截聽其訊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已多次否認當局曾因政治理由截取電訊，但卻仍無法令這位議員相信，我實在感到遺憾。不過，我只可以在此再次重申，當局並無因政治理由而截取電訊，此事千真萬確。

世界各地的政府都明白，截取電話訊息是防止或偵查嚴重罪案，以及維持國家安全的一項重要方法。香港政府自然亦不例外，亦可以「按照法律的規定」截取電話訊息。實際上，我們訂有非常嚴格的保障措施，以確保這制度不會遭濫用。在香港，截取電話訊息的行動只限用於防止或偵查包括貪污等嚴重罪案，以及監察對本港安全構成的威脅。

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再次清楚說明，任何截取電訊的行動，都完全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進行。假如我們打算修訂法例，本局議員和香港市民可以在日後作出修訂法例的決定，但以目前情況來說，所有行動均為合法。此外，我亦想指出一點，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覆檢第 33 條，以及有關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的事宜，均由政府主動提出。事實上，是政府主動對有關事宜的法例作出檢討。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很抱歉，但我們必須處理接着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保安司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他在答案內只是……。我想向主席先生說，我不是要向他提問題……。

主席（譯文）：我們已經在這項問題上討論了 20 分鐘，我們真的要處理接着的問題。

勒索商戶

四、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方有否把灣仔區最近成功破獲勒索商戶的方法推廣到香港其他地區，若有，成績如何；若否，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提及警務處灣仔區總部人員最近的一次反罪案行動，使本局注意到該次行動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但我認為「破獲勒索」一詞可能是樂觀了一點。三合會活動本身就是社會的一個惡性腫瘤。對於這個腫瘤，我們必須時刻提高警覺。

警方最近在灣仔採取的行動，主要是針對一幢新發展的商業大廈內的勒索活動。警方在該大廈啓用之前，已與各店主及食肆經營者保持緊密聯絡，教導他們認識三合會匪幫勒索活動所帶來的禍害，成績令人鼓舞。警方曾多次接獲店主及經營者的舉報，因而拘捕及檢控了多名三合會分子。

警方已檢討這次行動，並已安排將有關的評估結果傳達警務處屬下所有反黑組。警方日後會參照從這次行動所汲取的經驗，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類似的行動。當然，個別警區必須繼續就本身的需要，制訂最適當的措施。

不過，主席先生，我們曾多次表示，只要大家齊心協力，便可戰勝三合會。這次行動就是一個令人鼓舞的例子。警方有決心根絕三合會勒索活動；不過，若要解除這個對我們社會構成的威脅，仍須市民合作和願意挺身作證，這是十分重要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指出，我是用中文發問的，內容是「破獲勒索商戶的方法」，但不幸英文卻將之譯為"eradicating"，相信不十分貼切，翻譯上可能有些問題。我想跟進的是，既然由灣仔區得到的經驗，證明由於警察工作良好，同時在偵查、安撫證人，及有效執行等方面，均需有足夠的警力和資源。請問政府對於非港島的其他地區，特別是新界的新建築區域的支援，能否做到一如灣仔區那樣有效地對付三合會的行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無法準確計算是次行動所動用的資源總數，而且，我們在開始行動時亦沒有把所需的確實費用列為優先考慮項目之一。在這項計劃的準備及實際執行階段中均有多名警務人員參與有關工作，但他們都是由一個警區調派擔任這工作，警方並沒有增撥其他資源。

灣仔區是次行動成功並非絕無僅有，警方其他的行動其實亦有令人非常滿意的成果。灣仔區是次行動之所以成功，實有賴警方準確的線報，正確選擇適合使用這調查方法的對象，以及在教育可能成為勒索目標的商戶時能顧及各方面的問題。當然，負責的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盡心盡力，亦應記一功。主席先生，即使在其他地區，如果負責的警方指揮官認為採取相同行動可把歹徒繩之於法，他們亦會採取同樣的行動。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保安司這樣說：「警方有決心根絕三合會勒索活動，不過，仍需市民合作和願意挺身作證」。最近傳媒廣泛報導有建築地盤聘用三合會人士當看更及經營食堂。如是屬實，保安司會否認為這對當局打擊三合會活動來說，是一項不利的消息？政府有沒有研究是否屬實，若然，會如何做？

保安司答(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機會回答這項普遍性的問題。我會把這當作普遍性的問題多於個別事例，希望李議員不會反對。現時受聘在建築地盤或其他地方工作的看守員，均受看守員條例第5條的規管。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任何人在明知的情況下，僱用或繼續僱用任何未經登記的人擔任看守員或執行看守員的任何職務，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現時，警務處處長在考慮是否發出看守員牌照時，須肯定申請人符合若干要求，例如申請人是否有案底，他的健康狀況，以及其他類似的因素。此外，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身為三合會執事或成員；容許三合會成員在樓宇內活動；慫恿他人成為三合會成員及替三合會索取會費或資助金，均屬違法。不過，社團條例並沒有禁止建築公司僱用可能是三合會成員的人在建築地盤工作。

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強調一點，任何行業，特別是建築地盤，如僱用三合會成員，必會招致嚴重損害。三合會成員不會奉公守法，他們搶劫、勒索、恐嚇、毆打他人，實在無惡不作。他們非但不會保護建築地盤，反而監守自盜，偷走值錢的東西，阻礙正常工作，並會搶劫地盤工人的財物。主席先生，他們實在是社會的寄生蟲。

將任何三合會活動合法化都會為害極深。三合會成員目無法紀，搶劫勒索，無惡不作。他們是社會敗類，應受所有負責任的市民唾罵。三合會活動不但破壞公開市場的公平競爭機制，亦助長貪污，最終受害的亦是市民大眾，因為成本增加定會抬高貨品及服務的售價，並轉嫁到他們身上。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的最後一句是：「仍需市民合作和願意挺身作證」。過去很多市民擔憂挺身作證會被報復；亦認為警方對證人提供的保護不足。最近有人建議成立一個保護證人局，可惜保安司不同意。請問保安司，如果設立保護證人局，是否能取得市民的信心，並有助於鼓勵市民多挺身作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致上我同意警方在打擊勒索活動上，會因為市民不願在這些案件擔任證人，挺身作證而遇到阻礙。事實上，這不單因為市民害怕在案件審結後遭人報復及沒有安全感，亦由於香港的商人往往但求息事寧人，寧願與勒索的歹徒妥協，而不希望與他們對抗。

主席先生，本港已有一套實行多年的證人保護制度。我們在保護證人的能力上從未出現任何問題。在這方面，我們可能是舉世無雙的。我們在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時，已充分考慮成立證人保護局的建議。我們的結論是，保護證人屬於調查及打擊罪案的問題。因此，這項工作理應由紀律部隊，主要是警隊負責。

我們已向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負責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委員會遞交數份有關保護證人安排的文件。我們正打算向這些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希望使議員相信我們的現行安排已足以保護證人。此外，我們還希望展開一項大型計劃，目的是使市民相信存在已久而且一直行之有效的安排能繼續保護他們，從而鼓勵他們挺身作證。提出主要問題的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正好說明市民挺身作證，與警方合作的成果。我們已檢控多名三合會分子。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認為今次政府成功的地方，是在大廈啓用之前，已經作出積極的部署，聯絡店主及食肆經營者，才能有這類行動。請問政府，大廈在啓用之前，有關租戶的資料可能是屬於商業秘密，究竟政府在作出部署時，一般來說，是否會遇到困難，例如由大廈業主取得這些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不起,我不太明白問題的意思。請問涂議員可否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既然今次成功的地方是大廈在未啓用之前,得到店主和食肆的資料,才可與其聯絡。但大廈在未啓用前,已租出商戶的姓名全屬商業秘密。究竟政府在其他大廈進行部署前,在取得這些資料方面會否有困難?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謝謝涂議員作出澄清。在灣仔區的那次行動中,警務人員曾與所有遷進該大廈的商戶聯絡,藉此確定那些商戶會有被勒索的直接危險。事實上,他們曾會見的人相當多。警務人員在找出那些他們相信很有可能成為勒索對象的商戶後,便把工作集中在他們身上。當時這類商戶約有二十多個。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警務人員的努力,我們才能採取行動,因而拘捕及檢控多名三合會分子。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保安司答覆的第三段指出:「個別警區必須繼續就本身的需要,制訂最適當的措施」。但鑑於灣仔區成功的經驗,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警方有否在其他商場,尤其是新界區的商場,採用同樣的策略?若有,成績如何?若否,會否考慮要求各警區這樣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回答較早前的一項補充問題時指出,灣仔區是次行動成功並非絕無僅有,我們在其他地區的新商場亦有成功的例子,但由於該次行動所受到的重視及所獲得的成功,特別是在取得市民合作方面的成績甚佳,警方已就該行動作出仔細檢討,並在警隊內,包括在新界及新市鎮的警區內廣泛傳閱有關資料。主席先生,這樣做旨在讓那些地區的警區指揮官知道有關行動,當遇到類似情況,並認為適合的話,便可採取類似行動。

現時,我們仍繼續透過警訊節目、電視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贊助的海報及宣傳活動,重點教育市民有關涉及三合會活動的危險及後果,其中當然包括勒索活動。此外,撲滅罪行委員會亦着意大力突出三合會的黑暗面。我們希望這些行動具鼓勵作用,讓我們可以在其他地區採取類似的行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全港各區的警務人員均假設區內所有小商店、攤檔、建築公司、夜總會、卡拉 OK 酒廊及食肆的東主均受到三合會威脅,並根據這項假設組織打擊三合會的行動,這豈不是既實際而又明智的做法?換言之,主席先生,警方應爭取那些已遭受三合會欺壓的商戶合作。不過,也許警方已採取這些行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多謝麥理覺議員提出建議,但他已代我回答問題,因為全港各警區均已採取這些行動。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小西灣運動場

五、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計劃在港島西灣河興建足球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球場之規模如何，是否會符合國際比賽標準；
- (b) 球場是否興建上蓋；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參考在重建香港大球場所得的經驗及其後所出現的種種問題，避免重蹈覆轍？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詹培忠議員所指的是市政局將於港島小西灣興建的運動場，因為當局並沒有計劃在西灣河興建足球場。

首先，我想指出小西灣運動場將是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綜合運動場，而非專作足球場之用。場內設有 8 線全天候跑道及內場草地球場。雖然該場地的設計主要供運動會及足球比賽之用，但亦適合和可供進行各項社區活動。

由於按照計劃該運動場只是露天的運動場地，因此不會全部興建上蓋，但會提供設有 12000 個座位的固定有蓋看台。

負責該運動場興建工程的建築署現正與環境保護署緊密聯繫，就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徵詢其意見，從而避免在運動場舉行的活動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任何噪音或其他環境方面的滋擾。

環境保護署認為，由於該運動場可能造成的環境問題十分有限，因此毋須進行任何環境影響分析研究。該署亦已就施工及使用期間所需的管制措施提出建議，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建築署在完成音響系統的設計後，再會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總督府及粉嶺別墅的裝修工程

六、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總督府及粉嶺別墅於一九九三年進行的裝修工程，政府可否詳細解釋其中用作改善客房的 278 萬元及改善保安設備的 610 萬元所包括的工程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該兩項丁級工程為：

(a) 第 135JB 項－總督府客房的改善工程（278 萬元）

這項工程涉及裝修三個客人套房（及附設浴室）、兩個公用房間及一個男洗手間。浴室及洗手間全面翻新，其他房間則重修。這些設備，已有十六年未經翻修。

(b) 第 136JB 項－總督府及粉嶺別墅保安設施的改善工程（610 萬元）

由於上述兩幢樓宇現時的保安措施，不足以保護總督及到訪貴賓，警務處處長為此提出改善建議。保安司根據建議進行所需工程。

在總督府及粉嶺別墅所進行的工程（費用分別為 483.3 萬元及 126.7 萬元），包括改善樓宇外部照明及在樓宇內外安裝新式保安系統。

店舖非法擺放貨物阻塞行人道

七、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零售店舖尤其是售賣中草藥及海味的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致阻塞店舖前行人道的問題，以及該等措施有何成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道有非法阻塞店舖前行人道的情況，並已採取措施對付這問題。這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但主要是由警務處、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負責。

凡有任何阻街情況，警方會以口頭或書面警告違法者。如違法者仍屢次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或不便，警方便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他們採取行動。倘若阻街情況特別嚴重，可能令人或車輛發生危險，更可將違法者拘捕，並根據該條例第 4(A) 條提控；在這情況下，阻街的貨物可能被檢走作為證物，並可能被法庭充公。

市政總署是市政局的行政部門。在處理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方面，它主要負責影響及公眾衛生的事宜。持牌食肆及零售店（如藥材舖和海味舖）如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對衛生構成威脅或妨礙清潔工作，市政總署便會對它們採取行動。這是該署日常街道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如有證據證實店舖擴展營業範圍可能涉及擺賣，貨品便會被市政總署檢走，如罪名成立，法庭除判罰款外，還可將貨品充公。

鑑於市民對公眾衛生的關注，該署定期舉行大型運動，教育市民有關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引起的問題和危害，而跟進的執法和檢控行動亦會廣為宣傳。此外，衛生督察會經常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店舖前擴展營業範圍的持牌食肆。

區域市政總署亦有處理非法阻塞店舖前行人道的問題。區域市政局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已建議調配額外資源，加強區域市政總署的執法行動，同時建議這個問題應獲得較優先的處理。

區域市政總署曾在屯門推行一項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證實非常有效。該署借鑑這項計劃的經驗，準備成立多個特別小組，專責在荃灣、屯門、元朗、沙田及大埔等區遏止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一九九三年警方發出傳票，以及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執行檢控的數字如下：

	數目
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的傳票	13189 張
市政總署職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擅自佔用行人道提出的檢控	7928 宗
區域市政總署職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擅自佔用行人道提出的檢控	6734 宗

我們認為現行的措施大致上有效，並會繼續努力對付非法阻塞行人道的問題。

政府部門使用電腦主機

八、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在考慮批准政府部門裝置電腦主機或使用資訊科技署所提供的中央資訊處理服務時，採用何種準則；鑑於現時資訊處理技術發展迅速及使用者需求日增，當局相隔多久才檢討此等準則？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應裝置電腦主機抑或利用資訊科技署的電腦服務中心，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作出決定時，通常以部門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結果為根據，並會考慮將在電腦系統操作的應用程序的規模、數目及性質；使用部門及任何其他使用者的運作需要；以及最新的電腦科技。最重要的，所作決定是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去滿足部門的資訊科技需要。

作為一般指引，如有關部門仍未有本身的電腦系統（微型電腦除外）及如應用程序：

- 不需很大的處理量，
- 會與或可能會與其他應用程序或其他使用者共用數據、功能或專門軟件，
- 需要延長運作時間，或
- 需要高度保安安排，

則新電腦應用程序會存放在資訊科技署的電腦服務中心內。

這些指引會定期檢討。在決定如何最能滿足一個部門的資訊科技需要時，資訊科技署亦考慮資訊科技的發展、業內標準、及現時硬件和軟件的大量採購合約價格。

觀眾對電視節目的選擇權利

九、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近日兩個中文電視台於同一時段內播映同一節目，觀眾的選擇權全被漠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能否有效防止電視台進行惡性競爭；若未能防止電視台之間進行惡性競爭，政府是否會進行檢討及重新釐定有關政策；及
- (b) 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能否有效保障市民的權益，使觀眾能得到多元化的選擇及廣播服務；若未能保障市民權益，則政府會否進行檢討及重新釐定有關政策？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近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於同一時段分別在其中文台播映「包青天」劇集，政府十分明白此事引起市民關注。

不過，在回答張文光議員的提問前，我想指出，電視條例並不容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預先檢查任何電視節目。這項權力是在討論 1993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時，特別應本局議員的要求而撤銷的。撤銷廣管局這項權力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表達及資訊的自由，我是完全贊同的。

因此，廣播機構只要遵守業務守則，是完全可以酌情選擇及編排節目。我們現行的廣播政策並不以干預廣播機構編排節目的決定為目的，而業務守則亦無條文特別針對不同電視台之間的惡性競爭。

不過，廣管局對「包青天」事件感到失望及關注，因為兩間電視台顯然未有顧及觀眾的利益，而上述做法亦剝奪了市民在選擇節目方面的權利。廣管局至今已接獲超過 500 宗投訴，所以很清楚知道市民感到不滿。

由於市民對事件關注，廣管局在五月十九日召開特別會議，要求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作出澄清。繼後，廣管局決定檢討業務守則的節目標準，特別在目前正進行的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牌照中期檢討中研究有關損害市民利益的節目競爭問題。

本港廣播政策的目標，是在資訊、教育及娛樂方面，為市民提供選擇廣泛及高質素的電視節目。但在推行這政策目標時，我們應衡量一下，有關方面亦需確保廣播機構享有廣播自由。我深信廣管局在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牌照中期檢討期間對業務守則的節目標準進行檢討時，定能在這方面取得均衡。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評核制度

十、 劉慧卿議員問：有鑑於香港科技大學打破傳統，以工作表現不符理想而終止一批講師的合約，又暫時中止另一批講師的薪金遞增，待觀察他們的表現 1 年，再作評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向其他大專院校推介這評核制度，從而確保講師的優良質素？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科技大學最近評核教學人員工作表現時所採用的方法，並沒有「打破傳統」。據我們所知，本港其他得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亦已採用雖非完全相同，但亦類似的評核制度和做法。

教資會撥款資助的院校，都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在遴選、招聘、評核、續聘及管理教職員方面享有完全的自主權。因此，教資會通常不會建議各院校採納某種員工評核或人事管理的方法。不過，教資會卻有監察各院校用以評審及維持教學水準的程序的成效，以及鼓勵其權限範圍內的院校，分享在保證質素，包括工作評核制度方面所得的經驗。

將屢次違反環境條例者列入黑名單

十一、 劉慧卿議員問：鑑於一間造船公司因在昂船洲附近非法傾卸 750 立方米污泥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在地方法院被判罰款 100,000 元，而有關公司以往曾被定罪 12 次，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計劃將屢次違例者列入黑名單，使其不能投標承接政府合約？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有計劃將屢次違反各條環境條例的承建商列入黑名單。工務科現正草擬內部訓令，訂明對該等承建商所採取的規管行動，包括暫時禁止該等承建商投標承接政府合約。

有關非法傾卸廢物入海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一年五月曾推行一項傾物入海行動計劃，其中包括將違例船隻從認可名單內除名、吊銷違例船隻的傾物入海牌照，以及拒絕向屢次違例者發出傾物入海牌照。

在地方法院檢控屢次違例者，亦可加強非法傾卸廢物的阻嚇作用，原因是地方法院可判處較高的罰款。

在本年四月二十日被判罰款 10 萬元的承建商，實際上是在兩年前，即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犯有關罪行的。我們注意到，該承建商自從上次在一九九二年六月被定罪後，已大大改善了傾物入海方面的管理工作，而在過去兩年，該承建商已再無犯這類罪行。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將該承建商列入黑名單。

長遠來說，我們預期英國傾物入海令由有關法例取代後，將可進一步防止非法傾卸廢物活動。我們準備在一九九四年在立法局提出新法例，使傾物入海罪行的刑罰與香港其他環境法例所規定的刑罰趨於一致。根據建議中的條例，任何人士如首次犯上述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再犯者則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兩年。建議法例亦有助解決與實施現行法律條文有關的問題，並消除該令中有欠明確的地方。

老人健康中心及婦女健康中心

十二、 梁智鴻議員問：鑑於首間老人健康中心和婦女健康中心快將啓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向服務對象推廣這項新服務而訂定的計劃；
- (b) 豁免使用此項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收費的準則；
- (c) 申請豁免收費的程序；及
- (d) 會否檢討此項服務，若會，將於何時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間老人健康中心和婦女健康中心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啓用。

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傳這兩項服務。大眾傳媒廣為報導此事，引起了大量服務對象向當局查詢和要求預約服務。此外，當局已分別向為有關對象提供服務的各類組織和機構，例如老人社會服務中心和婦女興趣小組等，派發介紹這兩項服務的小冊子和海報，日後並會繼續派發。同時，我們現在透過衛生署所開辦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和家庭健康服務，推廣上述兩項新服務。

這兩項服務仿效衛生署其他服務，採用同一的豁免收費準則，即可藉着需要社會照顧為理由，豁免經濟有困難的人士繳費。申請豁免繳費的程序亦相同。公共援助受惠人只須出示有效的現金援助領款簿或公共援助受惠人證明書，便可獲豁免全部費用。至於其他使用服務的人士，如得到社會工作者發給豁免證明書加以推薦，亦可獲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在特殊情況下，衛生署屬下的獲授權人員（例如主診醫生）可用需要社會照顧為理由，簽發豁免證明書。

當局現正密切監察這兩項服務，並會在 1 年後加以檢討。

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學生

十三、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名就讀中學、預科、工業學院及專上院校的全時間學生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如果並非永久性居民，則須在申請登記之日前 7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所得資料，我們估計在本學年度符合這些登記資格的日校學生人數如下：

院校	學生
中學	8100 人
預科班	25600 人
工業學院	7400 人
高等教育院校	43800 人

總數：	84900 人

棄保潛逃個案

十四、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 年共有多少宗棄保潛逃的個案；
- (b) 上述個案所涉及的事件類別；及
- (c) 有多少棄保潛逃的疑犯最終被拘捕歸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由於批准保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因此在可供運用的時間內，我未能提供更精確的數字。在涉及法庭保釋的案件方面，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的 12 個月期間，疑犯棄保潛逃的個案總數約為 1500 宗。
- (b) 涉及法庭保釋的案件類別詳情載於附件。
- (c) 同期內，棄保潛逃而最終被拘捕及判刑的疑犯數目約為 1100 名。

附件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的 12 個月期間 疑犯棄保潛逃案件的主要類別

1. 盜竊
2. 嚴重毒品罪行
3. 爆竊
4. 搶劫
5. 詐騙及偽造文據
6. 傷人及嚴重毆打
7. 藏有攻擊性武器、槍械彈藥
8. 勒索
9. 嚴重入境罪行
10. 色情罪行

三杯酒海灘入場費

十五、馮智活議員問：鑑於市民投訴進入三杯酒海灘時要向私人經營者繳交入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若是，當局根據哪些規定容許該經營者收取入場費；
- (b) 如上述的規定涉及當局與該經營者的租約問題，有關租約的詳情；
- (c) 如何監管該經營者的收費及該海灘的管理；
- (d) 會否考慮在有關規定中加入條款，對該海灘的收費及管理加設限制；
- (e) 會否要求該經營者讓市民清楚知道哪些地方需要繳交入場費；及
- (f) 除三杯酒海灘外，是否有其他海灘有類似的安排；若有，是否有收到市民對那些安排的投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及(b)

政府是知悉此事的。三杯酒海灘毗鄰私人土地的兩名業權人，獲當局許可使用及租出在他們擁有的地段及潮漲水位線之間的政府土地，以便經營渡假設施，該等設施的範圍包括准用及租出的土地和私人土地。當局在給與許可的文件中，已註明准用範圍（佔有關政府土地的大部分）並非專用，公眾進出是不受限制的。問題所指的費用，是通過私人土地直接前往使用有關設施的費用。由於遊人可在私人土地的南面和北面，沿較迂迴的路線到達海灘及設施所在地，因此，人們如循這些路線前往海灘，是可以毋須支付費用或受到阻礙而進入該准用範圍的。

- (c) 當局透過許可及租約的條款來監管海灘的管理。這些條款並無提及入場費，但許可的條款訂明，准用土地並不是專用範圍，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入。
- (d) 儘管徵收的費用並非進入准用或租出土地的收費，而是橫過私人土地的收費，而遊人可以選擇其他通路而避免走經該處，但我們仍會考慮修訂許可的條款，明文禁止就進入海灘範圍徵收費用，以及規定獲許可人容許公眾人士自由進出。不過，我們無法阻止私人土地業權人向進入其土地的人士徵收費用。

- (e) 由於所收取的費用並非進入准用或租出土地的收費，而是通過私人土地以方便前往海灘的收費，因此不宜要求經營者註明須徵收費用。
- (f) 我們未有足夠時間去確定本港是否還有其他地方取得類似的使用權或租約。據我們所知，亦沒有接過就類似情況提出的投訴。

大埔與北區中一學位不足

十六、 馮智活議員問：鑑於大埔與北區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中一學位將會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導致很多該兩區的學生須長途跋涉往區外就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兩區的中一學位為何會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
- (b) 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上述的問題；及
- (c) 是否有計劃在大埔與北區興建中學，或將區外中學遷移到該兩區；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現行政策，中一學位是以整個香港為基礎而提供的。換句話說，當某區出現學位短缺的情況時，不足之數便由毗鄰地區過剩的學位來填補。只有在本港整體出現學位持續短缺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增建新學校。不過，在斟酌新學校的地點時，學位嚴重不足的地區，則會優先獲得考慮。大埔和北區出現中一學位短缺的情況，是因為這兩個地區人口激增，而興建新學校又需要一段籌劃的時間。
- (b) 為解決大埔和北區中一學位短缺的問題，我們將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該兩區的學校增添 13 班。此外，我們又已安排一間預訂於一九九六年在大埔落成的新學校，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沙田暫借校舍，首先開設 5 班中一。雖然我們已作出這些特別安排，但大埔及北區仍會有約 600 名學生被派到鄰近的元朗及沙田兩區，以及北九龍區的學校就讀。為盡量減省學生長途跋涉往返學校的時間，我們會為他們選擇九廣鐵路沿線的學校。
- (c) 在現時的建校計劃下，我們會於未來 3 年在新界興建 8 間新校，包括在元朗 2 間，以及在北區和沙田區各 1 間。我們亦積極考慮提早完成北區另一間新校的工程，由原定的一九九七年九月，提前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遷校計劃下，過去 3 年內從市區遷往新界的 7 間學校當中，已有 4 間遷往北區及大埔區。教育署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市區學校，以便在未來作出同樣的遷校安排。

香港航空會活動

十七、 鮑磊議員問：本年五月五日，一班抵港航機因香港航空會飛機佔用跑道而須延遲降落。鑑於啓德機場跑道日益擠塞，政府會否即時採取措施，關閉香港航空會，或研究該會可否轉往石崗舉辦活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航空會的活動，受民航處密切監管，遊樂性質飛行批准與否，取決於啓德機場航空交通管制中心是否相信每次飛行都不會對航空安全構成危險，或干擾商業航機的既定班次。平均而言，在啓德機場每星期超過 2800 次的飛機升降中，香港航空會僅佔大約 100 次。

五月五日一班商業航機延遲抵港，是由於事前航空交通管制中心曾指示該航機的機員在降落地點約兩英里範圍作「盤旋」飛行。發出這項指示，是因為香港航空會所操作的一架飛機，在著陸之後須用比預期較長時間離開跑道。「盤旋」程序是一個標準做法，當航空交通管制中心決定某班航機不應繼續飛向跑道作最後著陸時，便會採用這個程序。當時此舉對地面或航機上任何人士不曾構成危險。

我們並不認為，這宗個別事件顯示有需要考慮關閉該會或禁止在啓德機場進行遊樂性質飛行。不過，啓德機場商業航機班次有增無減，可能引致有需要將該會會員的飛行活動，限制在機場的最空閒時間，如每日清晨時分。

將香港航空會活動遷往石崗的建議，當局已予審慎考慮。該會無可能永久遷往石崗。雖然如此，由於啓德機場設施有限，我們正研究會員是否可使用該機場作遊樂性質飛行，從而減低對啓德機場設施的需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本地化

十八、 詹培忠議員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已知會財經事務司，不會在年底合約終結再續約於證監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證監會會否將該職位本地化；
- (b) 在招聘新證監會主席時，會否將通曉中文列為招聘之優先條件；及
- (c) 隨着更多中國國營機構陸續在本港上市，會否優先考慮熟識中資公司運作之人士出任該職位？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證監會主席，是由總督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1)條委任。對於一個這樣重要的職位，政府認為必須盡量擴大物色範圍，以期找到最適當的人選。因此，有關方面在向總督建議委任證監會主席繼任人之前，當會考慮本地及海外人選，雖然最理想是能夠物色到一位具有廣泛本地經驗的繼任人。
- (b) 過去兩星期在本地報章及國際刊物刊載的招聘證監會主席廣告，清楚指出雖然通曉中文並非必要條件，但符合此條件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
- (c) (b)段所述的招聘廣告，已說明證監會的任務之一，是支持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持續發展，特別為中國地區進行資本形成方面。政府瞭解到中港金融市場的聯繫正日漸增強，因此，候選人對這方面可能作出的貢獻，將會是甄選過程中的一個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娛樂場所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4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本修訂草案賦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完全自主權，可自行釐訂電影院及兒童遊樂場地等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簽發費用。

一般而言，本修訂草案與我稍後動議的另外4條修訂草案，目的相若。首先，讓我解釋草擬這些修訂草案的原因。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目前並未獲賦予全面的法定權力，去釐訂各項服務收費。若干根據附屬法例釐訂的收費，均須提交本局審議。茶館牌照費及游泳池入場費正是其中二例，由提交本局起計28日內，可由本局循決議案方式加以修訂。

由於兩個市政局財政自主，並須向公眾清楚交代各項事務，因此，實應重新研究讓本局可限制兩個市政局釐訂服務收費權力的機制。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研究此事後，全力支持廢除這機制，以賦予兩個市政局完全自主權，去釐訂其職責範疇內的收費。

兩個市政局依據收回全部行政費用或部分補助的原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訂有既定的收費政策。兩個市政局會繼續確保必要的增收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

《1994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使兩個市政局可以釐定其簽發所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費用。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使兩個市政局可以釐訂酒牌牌費。擬議這些修訂的原因，我已於剛才動議《1994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的致辭中加以解釋。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的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涉及多項市政服務，包括有關泳池、厭惡性行業、食物業、屠房、私營街市、小販、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收費。擬議修訂的原因，我剛於動議《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的致辭中加以解釋。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動議。本修訂草案旨在對《市政局條例》略作修訂，賦予市政局完全自主權，以釐訂由公職人員處理某些日常事項的收費，例如代表市政局簽署任何證書及更改任何授權書。擬議修訂的原因，我已於動議《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的致辭中加以解釋。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區域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1994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動議。擬議的修訂，與《1994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相似，會影響區域市政局管轄地區的同類服務。擬議修訂的原因，亦已於動議《1994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的致辭中加以解釋。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刪除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附表；該附表列明共有 25 間不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監管的公共事業機構、公共交通公司、廣播公司和法定機構。

該附表是在一九七七年該條例制定時加入法例中。當時所提出的理據是由於這些機構已受到政府某些特別計劃的規管或公眾的監管，因此應獲得豁免，毋須受到消委會的監管，以免監管工作重複。

多年以來，關注消費者權益的團體（包括消委會本身和本局議員）不斷提出請求，要求刪除該附表。消委會覺得在處理與附表內部分機構有關的消費者投訴，以及進行與附表內部分機關有關而又為公眾關注的研究計劃時，日益受到掣肘。同時，有愈來愈多受到政府某種形式規管或公眾監管的機構，並沒有納入該附表，因而不受消委會的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銀行和保險公司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我們已檢討當初設立該附表的理據。我們覺得繼續基於某類公司和機構已受政府或公眾的監管，而把它們置諸消委會的監察以外這個理據，是難以成立的。我們相信刪除附表是合理的。

本條例草案可使消委會能夠處理與附表現時所列機構有關的消費者投訴，以及進行與這些機構有關的研究計劃。這會有助消委會執行其保障消費者的職能，以及滿足消費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我們已就是次立法建議諮詢該 25 間附表所列機構。大部分機構均普遍表示支持，使我們感到鼓舞。

若干機構對消委會與政府和有關監管機關的職能可能重複，表示關注。但我相信，這種關注雖可理解，但卻是不必要的。消委會不是市場的監管機關，並無監管權力。消委會是消費者的守門人。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失本分時，消委會便會向消費者提供意見。政府和監管機關的責任明確地列載於有關法例、牌照或管制計劃協議中。消委會不會越俎代庖，其實也無法這樣做。它只會設法輔翼政府和有關的監管機關，集中注意與一般消費者利益有關的事情，補其他渠道可能未有充分照顧的地方。

主席先生，列於附表下的機構不應過分憂慮消委會將作出不合理的干預行動。事實上，消委會與附表內部分機構一直有理想的合作，共同促進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內亦有訂定條文，以制衡消委會的運作。此外，消委會將與政府和有關規管機構定期對話。

爲了消除部分有關機構表示的憂慮，消委會已作出承諾：首先，對於一些在政府或法定機構與某間公司或法定公司之間明確訂立的規管安排下受到監察的事宜，消委會不會作出干預；其次，附表內各機構現時用作聯絡消費者和處理投訴的渠道所發揮的功能或重要性，將不會有任何削減。

主席先生，我相信本條例草案是朝着爲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這個方向邁進的正確一步，希望各議員支持，使本條例草案得以早日通過。謝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議員動議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去年十二月本局通過一項動議，授權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在廉政公署擔任執行處副處長一職的高級助理處長徐家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日被解僱的詳情。

這是本局有史以來首次進行這類調查。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既定的守則和程序可以依循。爲此，保安事務委員會花了很多心血和時間來研究合適的程序。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參考過其他地方議會的慣例，最後，終於把工作完成。

保安事務委員會須要考慮的其中一個程序，就是應如何裁定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給予豁免的請求。由於沒有既定的守則，這類程序便須採納本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5 條所作的決議。這說明了我今天爲何要提出這個動議。

有關如何裁定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給予豁免的請求的建議程序，已詳載於本決議案的附表。這些程序不言而喻，毋須本人加以解釋。

不過，也許我需講講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應由誰人來評估證人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的豁免請求是否理由充分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深入考慮，「有關人士」應是立法局主席，還是研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贊成由立法局主席來評估一項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豁免的請求所持的主要理據，是基於立法局主席的獨立和公正角色，以及他在今次調查和日後由其他事務委員會和各個委員會所進行的同類調查中，能作出前後一致的裁決。但這項安排的缺點，是立法局主席並沒有參與調查。因此，他需要花一段時間審閱所有文件，才能對一項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的豁免請求作出裁決。這樣將影響調查的效率。

從實際的觀點來看，就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的豁免請求的決定，若由負責進行調查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出，將更具效率，但同樣大公無私。這項安排的另一個優點就是，除非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意見分歧，否則有關決定將不會由一人作出。一個集體的決定肯定會增加對公眾的問責性及認受性。那些須作決定的人亦會因這項安排而減輕所承受的政治壓力。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就這兩種安排進行表決。大部分出席的議員均認為，由負責進行調查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的豁免請求，是適當和實際的做法。

附表所列的守則和執行方法，是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所制定的，並建議議員在今次及日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9 條而進行的各項調查予以採用。

今天的動議只處理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而提出的豁免請求。一些像法律專業特權的問題當然也會發生，但未必會涉及同類的原則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現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以本人名義載於議事程序表。

議員可從修訂事項中得悉，我建議把「有關方面」詮釋為立法局主席，或當他決定未能處理時，則由代理主席代替。

我提出此項修訂，是因為我認為由立法局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研訊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去決定證人是否獲得豁免不予起訴，並不適當。明顯地，委員會成員是直接參與盤問證人，以期從他們口中取得資料。如果研訊的事件屬高度敏感性質，我認為建議讓參與研訊的議員有權和有責任去決定這些不斷提供的資料在甚麼情況下基於公眾利益可獲豁免，是危險的做法。即使研訊委員會已尋求法律意見，我覺得這類極為重要的決定，仍然應該由較高層次的人士作出，因為他作出裁決時不會受到委員會的特定工作影響，而其決定亦會被視為是公正無私的。

我認為這類責任應交給立法局主席，或當他決定由代理主席負責，則由代理主席代司其職。我並不認為，若本局實施這樣的制度，由主席基於公眾利益特權考慮某些要作出決定的事項，會令研訊程序大為受阻。這總比由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作出決定，但日後卻遭人指摘，把某些資料公開對某人做成不公更為可取。

例如，在這類性質的委員會中，可能有政治勢力在發揮作用。委員會成員可能會不知不覺間被某政治勢力影響他們對某位證人應否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獲得豁免的決定。此外，立法局就此類事件作出考慮和裁決，實有需要保持前後一致。

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的理據及支持我的修訂。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官方議員在主要講者分別發言後隨即發言，當然是有先例可援的。這項安排的好處，當然是讓各議員了解政府的立場，以便議員可在獲悉政府立場的情況下辯論問題。律政司當然亦如其他議員一樣，只可以發言一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在本局提出的動議十分重要，因為這代表立法局在發展處理局務的程序方面，進入了另一個階段。這項動議旨在定立規則，訂明應如何裁定出席本局聆訊的人士基於公眾利益而要求給與豁免的請求。這項動議涉及可能是十分敏感和在法律上十分複雜的問題；動議是由於一宗特殊個案和一些特殊人物引發而提出的，但我們必須把目光放在超

越這宗個案和那些人物的事情上，並根據各項原則來考慮這個問題。這項動議的重要性，遠遠超乎帶出這項動議的個案。這項動議旨在訂立日後一般情況適用的程序，因此，我們必須訂立正確的程序。在決定甚麼是正確的方針時，我們決不可不必要地受某些議會程序所影響。這些程序在英國可能運作良好，但卻不能輕易套用於本港和本局。

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動議對我造成很大的困難。我的困難是基於 3 方面的：

- (1) 在確定複雜的法律問題時必然會遇到難題；
- (2) 我們必須前後一致；及
- (3) 我們必須公正無私。

我想就這幾方面逐一詳細論述。謹請本局各位議員在考慮這項重大的問題時，緊記上述各點。

首先要提的是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該條例訂明立法局有權傳召及強令證人出席本局或其屬下委員會的聆訊，並訂明立法局有權要求被合法命令出席的人士作供或公開文件。

為確保證人獲得公平對待，本條例訂明數項保護他們的規定。具體來說，如某個問題或某份文件屬於私人性質，而且並不影響研訊的主題，又或該問題或文件是在法律專業特權或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的保障範圍內，則證人可以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提交該份文件。

我所關注的第一點是，如果有人基於公眾利益而要求給與豁免，則在裁定其要求時可能會涉及一些棘手的法律問題。正如所有關於證據法律的書籍顯示，有關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的法律都是十分複雜的，而且仍在不斷演變之中。涉及這個問題的主要個案，一直成為上議院的上訴案件，而在決定採用那些原則時，遠溯至十八世紀的判決，也許仍然適用。鑑於涉及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的法例頗為複雜，我認為裁定上述要求的最適當人選，是立法局主席或代理主席，因為這兩位都是因為具備明智處理有爭議問題的能力，所以獲本局推選出任這些職位的。

我所關注的第二點是有保持前後一致的需要。該條例（第 13 條）已訂明，如問題或文件的私人性質或關聯性正是爭論點所在，則立法局主席有權（又或如問題或文件與研訊事項無關，則主席得）豁免有關人士答覆問題或提交文件。

假如建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在委員會內帶出有關隱私權及關聯性的問題，會繼續由立法局主席決定，而那些有關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問題，則會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來決定。我們作出這種區別是沒有充分理由的。這些問題，即是隱私權、關聯性及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往往都是互相交錯，並不能一一區別為個別問題而獨立解決的。由不同的仲裁人來就這些問題作出決定，最終可能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情況，而更可能造成混亂。

為要符合前後一致的原則，就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而作出的各項決定，亦必須前後一致。每當有關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問題出現時，假如都由 1 至 2 名人士，即立法局主席或代理主席作出決定，便會更容易達到前後一致的目的。假如由每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來作出決定，而委員會又要求證人作證或公開有關文件，則極可能會作出不一致的裁決。

我關注的第三點是關於公正的問題。我說本局當前的動議對我造成困難，並非責難擔任本局各委員會主席的議員能力不逮。我深信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會力求公正無私。不過，事實仍是，在別人看來他們卻未必是公正。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是要取得資料，與訴訟程序中原告試圖向被告取得資料的角色類似。如被告請求給與豁免，該項請求便會由法官這位獨立人士，而非原告來決定是否接納。同樣地，我認為應由第三者，即本局主席，來決定是否接納任何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向本局委員會提出給與豁免的請求。這項動議本身事實上會使委員會主席既成為反對給與豁免的原告，又同時是決定應否接納該項請求的法官。因此，委出一名公正而人們又認為他公正的裁決者，實屬必要。把作出決定的人提升至本局主席的階層，我們便可以消除身為委員會主席的決定者為取得全部有關資料而須承受或被視為須承受的種種壓力。正義遂得以伸張，而人們亦會認為正義獲得伸張。

各位議員諒會明白，這個問題並不僅限於身為公職人員的證人。一般市民，甚或是本局議員，亦有可能被傳召出席本局屬下委員會的聆訊。因此，無論訂出甚麼程序來確定就作答或提交文件應給與若干程度的豁免，有關的組織必須被視為有能力定奪此事和絕對公正無私，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立法局主席一職，必須由具有適當資歷且被公認為公正無私的人士出任，這點是毋庸置疑的。大公無私是該職位不可或缺的要素，本局會議常規中有關立法局主席職責的一項，已強調了這點。立法局主席與英國國會下議院議長擔當的角色相同，後者雖有政黨背景，但在公眾的心目中，他是大公無私的。政府堅決認為，只要立法局主席願意肩負這項使命，而本局也有此意願，我們應請他為最後仲裁人，解決一切有關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的特權問題。

正如我在開始時說過，本局今天的決定會帶來深遠的影響。本局今天議決採用的程序，不會只限適用於某一個委員會，日後還會應用於調查另一些事項、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或可能會遭受巨大政治壓力的其他委員會。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必須穩固地建基於正確的原則上，才可以妥善地運作，亦令別人認為如此。基於以上所述的理由，我認為建議的動議是有缺點的。本局的當然官守議員支持由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修訂，我謹促請其他議員亦同樣支持修訂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稱呼你為主席先生時，正表示他們確認你擔任的職位所負的責任。立法局主席這個職位其實體現了本局作為一個機構的誠信。本局得以確保誠信，是因為本局的所有決策都獲得一位公正的仲裁者修正；他不偏不倚，以公眾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簡單地說，主席這個職位的特色就是大公無私。

在徐家傑一案中，保安事務委員會自行承擔要找出事實的真相。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本局及該事務委員會在這宗案件及其他案件中確證事實真相的權力。其中一項權力是判定證人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要求豁免提交所需證據時，是否可以不提交。問題是應由誰去作出這項判定？

大家知道，這種情況在本港是史無前例的。我們今天的決定會影響日後同類事件。所以，我們應該謹慎明智地處理這個問題。

我在探討這個當前的問題時，將它與刑事訴訟程序來作比較，因為兩者是最相近的，而兩者特別相關之處，是判定被告人的認罪供詞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的程序。倘被告人承認犯法，但後來卻在法庭聆訊中以非自願認罪為理由反駁認罪供詞的話，法官便會着令陪審團離席，然後在聽取被告人當時認罪的情況後，判定認罪供詞是否可獲接納。倘法官裁定供詞不能作為證據，他就要完全忘記供詞的內容，而陪審團亦不會知道供詞的內容。由於法官使陪審團不會得到一些他們不應得到的資料，他就可確保陪審團的裁決是信實的。

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在衡量案情時，可以不考慮那些不獲接納的證據；但陪審團一般都是由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士組成，他們缺乏這種技巧。法官必須不偏不倚；以維護公平為唯一目標；不得向陪審團施加任何壓力，令他們作出某種裁決。法官完全不受陪審團支配，同樣，陪審團也不受法官支配。

本局在判定是否批准以公眾利益為豁免理由時，本局的陪審團（即各事務委員會）應該盡量倣效法庭所採取的方法來確保裁決的信實。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都是委員會的正式成員。一旦獲得受公眾利益為豁免理由保護的資料，主席及副主席便會獲得通知。他們和未來的聆訊委員會主席在作出結論時，相信難望可以完全忘記聽過及見過的資料。

這對受調查影響的人士顯然不公平，還會令事務委員會、甚至整個立法局被指摘為存有偏見或成見。事務委員會及立法局會給人視為本着自己的利益作出裁決。所以，我們的制度應該建基於：使人確信是公正無私的；貫徹執行原則；在處理敏感的資料時，絕對保密。

有謂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比立法局主席更具問責性這個論點，其實是個謬誤，原因有二：首先，持這個論點的人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決定是共同決定而非個人決定。這點根本不能成立的，因為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主席都可以投決定性的一票，也就是說，委員會主席的決定才是最重要的。

有關具問責性的論點不能成立的第二個原因是：倘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批准某人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獲得豁免提供某些資料，他們實在無從解釋為何作出這個裁決，因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亦基於公眾利益獲得豁免不得解釋。那麼，他們的問責性何在？

我相信爲着公眾利益及本局利益，並根據我剛才陳述的理由，立法局主席應獲權力，判定以公眾利益爲理由提出豁免的要求。只要細心研究，就知道所有反對這個看法的論點，都是站不住腳的。所以，我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獲知有些立法局議員贊同我的發言，他們是黃秉槐議員、李家祥議員、鄭海泉議員、陸觀豪議員、夏永豪議員、鮑磊議員、張建東議員和四位身爲匯點成員的議員。謝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看來除了周梁淑怡議員外，今天是律師的世界。根據律政司及本局法律界功能組別精通法律的同事所提的論點，他們似乎忽略了一個事實——一個非常簡單的事實——我們是立法機關的成員。我們制訂法例，而法院則負責詮釋法例。然而，在這次特別的動議辯論中，有人卻告訴這個莊嚴立法機關的成員，他們力有不逮，不適合就基於「公眾利益」的豁免請求作出決定，但我懷疑這種要求通常是由公職人員而非普通市民作證人時提出。

主席先生，至於決定複雜的法律問題，我們天天都做着這樣的工作。我們設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非常細微的問題，也考慮一些非常棘手的問題，然後作出決定。

至於前後一致的問題，或如有些議員所說，不同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可能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出現，我認爲一旦達致某項決定，本局全體議員，以及那些應邀就我們正在辯論的事情作出裁決的人，都會得悉有關的決定。

主席先生，因此，我認爲有些論據是站不住腳的。至於立法局主席一職，我希望我們永遠那麼幸運，可以有一位像你那樣資歷高的人出任。但假如這個職位真的由一位未受過法律訓練的普通人出任，那麼其實是人而非職位本身有別。因爲未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是不能夠撇開葉錫安議員就陪審團審判等事項所提的論點的。

因此，我相信本局絕對有能力決定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給予豁免的請求。我們是向公眾負責的。任何的決定都受到公眾監察，不論是一致或不一致的決定。我絕對相信本局在處理一些可能是複雜的法律或其他問題時，是力求公正、前後一致，以及具足夠的理解能力的。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發言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贊成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論據大致上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第一，議員認為律政司提出一些複雜性的問題，例如有關「公眾利益」的豁免，這些深奧的問題在法律上也要參考一些權威的案例。接着其論點跳至認為主席和代理主席較應用審慎的態度來平衡。首先我的回應就是如果那些是權威的法律案例，我們不能因為現時本局的主席是御用大律師，所以就稱說主席都懂得法律的，因為到了另一屆時，可能已不是原來的主席了。同時，本局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或主席亦未必一定是律師，所以我們不應建基於個人的知識，而是作出決定的人，在決定問題時，就須參考法律的意見，即使我們的主席亦要參考法律的意見，並且可能要參考以往立法局或其他委員會曾經作過的判斷或裁定，這些都是議事程序的裁決，可供我們將來參考之用。因此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即是說主席會有審慎的態度，而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就不會用審慎的態度。

第二，就是所謂連貫性的問題。當然，我希望立法局屬下委員會對於「公眾利益」的裁決是有連貫性。不過，如果說是主席才有連貫性，我就很質疑這個觀點。因為第二屆的主席可以由不同的人擔任、亦可以在其就任期間因某些理由而辭職、或因任何方式而不任主席、或主席不在香港或是去了洗手間時由代理主席替代，那就會出現不同的主席和代理主席。同樣，不同的委員會，也有不同的主席和副主席，但問題就正如我所說，我們會參考以往許多裁決的例子，將資料輯錄成篇，成為傳統和判決的案例。所以，如果說主席的參考和連貫性會是高一些，這情況是不存在的。

第三，是公正無私的問題。剛才律政司和葉錫安議員都說過，最相似的程序是一個原告和被告，葉錫安議員甚至說到是刑事的程序。對不起，我不能同意這觀點。因為如果是調查或聆訊，舉例來說，事件是關於大球場的噪音；關於徐家傑被解僱；關於天星小輪加價而引發暴動；或關於某位高官同性戀問題而需要研訊時，我們並不能說某個證人就是被告，說他協助立法局來獲得真相。他不是被告，千萬不要說那些證人就是被告，我很不同意這個觀點。因此，每一個證人都是協助立法局去發掘事實的真相、了解問題，因此無論是主席或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本身都是按著情理和公眾利益去判斷，並不是說我們要判決一個人有沒有罪，因而要找第三者來作出判斷。如果說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不被視為公正的話，我相信由我們議員選出來的主席，亦同樣被視為不公正。為甚麼呢？我解釋這個邏輯，如果我們研訊一個問題，很明顯，這個問題是在立法局大會上獲得通過，既獲大會通過，明顯地是個立法局希望研訊的問題。同樣，如果我們以某票數選出某位主席，外間亦可說我們是透過某個票數，集體選出一位主席，然後去裁決某一位證人是否可得到「公眾利益」的豁免，這亦可被視為不公正。

至於葉錫安議員所說，就是如果有論點認為委員會正副主席不能夠被視為對公眾有更高問責性，那是因為他們是在研訊中，又不能解釋為甚麼容許或不容許有豁免的理由。即使是麥理覺議員的提議，主席一樣不可以解釋，為甚麼呢？例如他看到一些機密文件，他要作出一個判斷，我會認為如果兩者都不能夠有更大問責性時，這個理據只能說是「打和」。另外，麥理覺議員提到，如果由主席來任裁決，只會是略為阻延這個程序，對不

起，我不能同意這個觀點，因為現在我們只不過剛開始這個聆訊，我們不擔保會有很多的聆訊。同樣，如果英國事務委員會有很多聆訊不斷進行，亦會因為程序的緣故而賦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來作出決定。因此，我認為不可以說因為現在只有一宗聆訊，我們要將眼光放遠一些。如果立法局有機會聆訊時，同樣我們不會想到要主席在每個聆訊中都從頭翻閱一次議事程序和考慮判斷，我覺得這會對運作產生很大的困難和不利於進行。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徐家傑遭解僱事件進行公開聆訊，是立法局有史以來第一次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傳召權。由於這是第一次運用這項權力，而今後可能還有機會再次運用，所以我認為應該小心處理程序的問題。

有關證人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要求豁免作供這點，我贊成由立法局主席，即主席先生你作出最後的裁決，因此我贊成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

我贊成被傳召的政府官員，若果以「公眾利益」作為理由，拒絕提供文件或者作答，應該由立法局的主席作出最後裁決。

有關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我想作以下回應：

第一，立法局主席必須是公正無私的，而主席亦不應是參與研訊的一份子。若主席認為證人提出的證供會涉及「公眾利益」，而不應讓大家知道，主席可作出裁決，禁止該人提出這樣的證供。

第二，若事務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權豁免證人作證，在進行聆訊時，大家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準則，這樣便失去連貫性。若由立法局主席一人作出裁決的話，便不會有前後矛盾的情況出現。

我們知道普通法的基本傳統是每個案件都會有不同的案情，在判案時可援引一些先例作為參考，但最重要的，是要根據一些原則來判案，若各個事務委員會或 select committee 的主席各師各法，那又怎有連貫性可言？

我不想長篇大論地去講，只想回應剛才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某些論點。夏佳理議員提到現時出任立法局主席的人，剛巧是一位十分受人尊重的御用大律師。若換上了別人，不是御用大律師，又沒有法律方面的知識，那又怎麼辦呢？我十分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問題不在於此人懂不懂法律，而在於他在作出裁決之前應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究竟提供某些文件或透露某些資料會否影響「公眾利益」？涂謹申議員指出了這點，可謂一矢中的。

最後，我想講的就是，其他地方的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在聆訊時，主席、副主席可自行作出這方面的裁決。它們的情況與香港不同，香港現時處於民主的初階，而我們議會的人數也很少。議會與政府的關係、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仍在發展中。反觀英國的議會，下議院有議員 650 名，他們的“departmental select committees”永遠不會由“front-bench members”出任主席。環顧香港，現時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哪一位不是政黨的響噓噓人物？這是很危險的。我不是懷疑各政黨的議員沒有秉公辦事，而是這個權力誘惑實在太大。既然存在這樣的誘惑，我們不可以草率行事，硬將其他地方議會的一套搬來香港，把這個裁決權授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在香港這個規模細小的議會，我認為由立法局主席作出裁決會較為可取。況且，英國某些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由下議院主席委任，但本局的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是由大家互選的，情況迥然不同。請大家三思。

主席先生，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周梁淑怡議員和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最後裁決這個提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長篇大論，其實他只有一點講得比較清楚。他說委員會的主席多數由政黨成員，甚至一些主要的人士擔任，政黨可能爲了自己的名聲或爭取市民的支持，或抵受不住權利的引誘，所以演譯「公眾利益」的部分，可能會有偏差，因此這個裁決權最好交給立法局主席施偉賢先生。但他忘記了一點，九五年我們已經沒有委任議席。主席是一位御用大律師，不屬任何政黨，而本身亦很公正，所以我們很信服。如果黃宏發議員認爲主席的身份比較超然的話，到了九五年，我們沒有委任議席，全部都要參選，立法局主席這個職位可能由一些政黨的成員出任。基於這點，剛才黃宏發議員的理論，是站不住腳的。我相信我們行使這個權利，是受到社會的監察、受到傳媒的監察。我亦相信，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政見並不要緊，最重要的是，當我們參與這些事務委員會時，我們應常常鞭策自己，凡事秉公處理。我相信這個傳統可以由我們建立，而我相信在座的同事亦會同意這樣做。

據我長久以來的觀察，局內的同事很多時有很多不同的政見，但大家都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去研究各個問題。直到現在，我也沒有見到任何議員，是以自己政黨的利益爲出發點而參與會務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想說，我剛才聽到的大部分論據——實際上所有論據——其實在擬備這個決議案時，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中經過討論。因此，我不打算進行辯論，而只是想回應一些我認為須要解答的問題。

首先，黃宏發議員要求議員採取審慎態度。我認為在整個聆訊過程中，我們在處理此事或保安事務委員會所考慮的其他事項時，都是極為審慎的。我們了解到，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會為日後開創先例。我肯定一直密切注視保安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工作的人，都會留意到，每位成員均非常審慎及盡責地執行職務。故此，我相信在審議有關事項時，我們實際上已極小心處理及考慮周詳。

我只想提出一點。我認為我所說的其他論點實際上已經過深入討論，我贊同那些支持我動議的議員的論點。但我想就所謂「公正無私」的問題講幾句話。我們的身分是甚麼？作為立法局議員，作為立法局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我們的處事態度有欠公允，我們又怎能發揮作用？我們在市民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意見和政府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意見之間作出仲裁。當我們談及一宗聆訊，談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及當我們處理政府官員基於公眾利益提出豁免的請求時，各成員便需要再次負起仲裁的責任，而事務委員會每位成員在處理每一件事時都要負起若干程度的仲裁責任，除非遇到極為敏感的問題，才會交由主席或副主席這兩位議員裁決。議員獲推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因為他／她被認為是公正無私的。擔任副主席的議員，也基於同樣理由獲選，因為他／她有責任在主席未能執行職務時，隨時代司其職。

因此，議員定能做到公正無私，就是今天，我們亦是持公正態度去處理立法局每一項事務。故此，若說一些議員較其他議員更具資格作出公平判斷和作出對公眾更有利的決定，或質疑某些議員能否大公無私，並指出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具備裁決的能力，我認為都是站不住腳及毫無說服力的論據。

我希望各議員再次接納我的說法，就是在研究這個決議案的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已深入探討此事。我促請各議員支持我的原動議，以便加強立法局的體制，使本局每位議員都有權執行這項職務。謝謝。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這樣做，我只想向各位支持我的議員致謝。

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動議、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本人已接納內務內委員會就今午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一日接獲有關通知。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請大家守秩序！請大家守秩序！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人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香港大球場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設法禁止在香港大球場舉行各類流行音樂會，直至政府可確保每場在該地點舉行的此類性質音樂會的噪音水平得以保持在環境保護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指定的規限內。」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我今日提出「香港大球場噪音問題」這個辯題，是鑑於重建之後的新香港大球場自本年三月啓用至今，所舉辦的音樂會，計有三月十一日大球場的開幕典禮；十四日的 Peter GABRIEL 演唱會；十六日的 Depeche MODE 演唱會；四月十日的「饑饉三十」演唱會，以至由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的譚詠麟演唱會，都備受大眾和附近一帶居民爭議及批評。總之，自從大球場在短短個多月內，屢受市民投訴，都是因為那些流行音樂會所發出的噪音超出了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而揚聲器、強勁的音樂節拍和人潮的喧嘩聲浪，已經對鄰近的正民村、掃桿埔平房區，以至環繞大球場一帶的山腰住宅區的居民造成很大的滋擾。還有，鄰近的孔聖堂中學及其他學校、醫院等亦無一倖免，全部都飽受着大球場舉行流行音樂會所發出震耳欲聾的噪音所滋擾。

我提出這個辯題的出發點，是希望政府不要對大球場噪音問題繼續採取「不聞不問」這種不負責任的漠視態度，要主動跟進市民的投訴，尤其是要令流行音樂會所發出的聲浪，不會是一些令人討厭和煩燥的「噪音」，而這些聲浪，一定要符合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指定的規限。政府務須汲取今次教訓，今後要採取適當行動及積極的防範措施，去防止類似的流行音樂會發出太大的噪音，滋擾民居。

事實上，大球場自從啓用以來，市政局便接二連三的吸收採用強勁音響器材的流行音樂會的訂單。在計劃重建大球場階段時，市政局不理會霍克顧問公司的噪音評估報告，指出大球場是絕對不適宜舉辦流行音樂會的。在大球場接近落成啓用以及正式啓用之後，更加沒有理會環保署對噪音問題的勸告，從來沒有積極採取防範措施去預防噪音問題的發生。所有有關的組織機構如馬會、市政總署、文康廣播科和環保署等等，對可能會發生的噪音問題，一律用完全逃避的態度，這實在是罔顧了市民的利益和憂慮。

自由黨極之同情受到噪音滋擾的居民的苦況。噪音是看不見的污染，我們的耳朵無法好似眼睛或嘴巴那樣閉合起來，抵抗噪音的侵襲，所以在嘈吵的環境裏，往往只好「逆來順受」，成為「強迫性聽眾」，以致生理和精神健康長期受到影響。演唱會的舉行，一定要借助節拍強勁的音響器材及揚聲器，使表演者和歌迷可以盡情投入音樂或演唱會活動，享受情緒高漲的氣氛。這對音樂發燒友來說，固然令到他們十分之雀躍。我以前亦曾籌備過這類型音樂會，可能「搞」得太多，那些噪音令到我「聾聩地」的聽覺沒有那麼靈敏，所以，現在我有點兒「撞聾」。因此，我是噪音的受害者之一。同樣，演唱會的噪音直接令一些居民不可以有一個寧靜舒適的居住環境去休息和享受和諧的家庭生活，對他們來說，簡直是一場噩夢！

我曾經聽過有很多投訴大球場噪音的真實個案。有一位住近大球場的居民對我說，在譚詠麟演唱會綵排期間所發出的聲浪，令孔聖堂中學的學生投訴無法聽到老師授課的內容，更遑論集中精神留心聽書；另外一位居民的親戚住進東華東院，但是，因為綵排聲浪實在太大，以致醫生無法替病人診斷，醫生的聽筒放在病人的心口，也聽不到該位病人的心跳聲；有居民更說，在演唱會達到高潮時，不但人群喧嘩大叫，而且，家中桌上的茶杯也不停震動，居民說好像處身在一個 3 小時的地震當中……。諸如此類的投訴，實在多得勝枚舉。而事實上，大部分居民都認為綵排時的聲浪，比起正式表演更加嘈吵。

其實，演唱會噪音問題，在於大球場加建的時候，已經改變了原來一般供體育活動的用途，而擴建成一個可以舉辦國際級體育賽事和流行音樂會的多種用途場所。這種改變看來沒有人願意承擔責任，但罪魁禍首無疑是要大球場「自負盈虧」的官員。

市政局在要負起「自負盈虧」這個財政擔子之下，唯一最穩妥和最能夠保障收入的方法，就是接辦流行音樂會。所以，市政局在大球場舉辦流行音樂會，也是有些「無可奈何」，因為不辦音樂會，就會面對「蝕本」的危機。所以，政府和市政局必須要放棄「金錢掛帥」的基本政策。

過去數星期，我們從不同的渠道得知，各個有關機構和部門，包括馬會、市政局、文康廣播科和環保署，一直都沒有將球場演唱會的「噪音」，視作一個問題去努力防止。

首先要提的是環保署。截至昨日為止，據我所知，環保署一共接獲了 725 宗關於大球場噪音的投訴，而絕大多數都是集中在流行音樂會舉行期間。但當中有幾多宗投訴是認真地處理過，就不得而知。在譚詠麟演唱會舉行那幾晚，有百多人打電話去投訴，這是一個錄得的數字，因為當時有很多電話可能打不通，而居民聽到的竟然是環保署的電話錄音聲帶，叫「受害者」留下口訊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到辦公時間自然會有人處理；聲帶更提及除非問題很嚴重，才需要向警方投訴，而由警方投訴，環保署才會受理。環保署給人的訊息，似乎就是「現在已非辦公時間，你們忍得就忍啦，捱得便多捱一、兩晚」。至於警方方面，對居民的投訴就用「推得就推」的態度，一於「好少理」。總之，警方要負責，環保署更加要負責，因為環保署既然明知有音樂會，為何不採取防範措施，避免噪音滋擾居民？這着實令人感到大惑不解！

實際上，自由黨認為市民有權知道在處理大球場噪音問題上，政府多個機構部門是否有隱瞞事實和誤導公眾的行為？若果有留意立法局會議，都知道本局曾經就大球場噪音問題透過聯席會議方式與各有關方面開會討論。大家亦可清楚看見在會議上有人互相推卸責任，我相信大眾會明白這是甚麼一回事。

自由黨強烈要求有份負責監察噪音的政府部門，特別是環保署，現在是時候落實管制噪音水平，不要再「紙上談兵」，推搪說已做了所有應做的事，而進一步的事情，他們已沒有辦法再處理。他們應更加徹底的加強預防措施，在綵排的時候，若音量超過條例所訂的標準，環保署可即時要求律政署，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噪音超過限制的流行音樂會在大球場舉行，市政局不得異議。若果政府禁止大球場舉行具噪音性的音樂會，當然必須要顧及喜愛流行音樂的發燒友，另外安排他們往其他地點舉行音樂會。當然，這麼多年來，基本上已有很足夠的其他場地供舉行這類音樂會。另外，自由黨會密切留意隨後舉辦的流行音樂會，這是因為在六月至七月期間，大球場已準備了一些所謂「綜合音樂會」。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音樂會的聲量。

在八月和九月期間，大球場還會舉辦梅艷芳演唱會和 Neil DIAMOND 演唱會。這些晚會可能都會發出一些超出噪音條例的聲浪。政府是有責任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我希望能夠聽到政府的積極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及馮智活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五月二十三日發給各議員的通告所載，本人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陸恭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馮智活議員發言；但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實際上要辯論的事情，是如何為重建得美輪美奐的香港大球場籌措經費。翻新大球場的目的，是要使香港擁有一所世界級的體育設施。原來的財政計劃預計每年只要舉行 3 至 4 場音樂會，便可幫助大球場達致財政收支平衡。

大球場是為進行體育活動而設計的，非作舉行使用擴音器的流行音樂會之用。流行音樂會的噪音會引致問題，固是意料中事，然而，大球場的管理當局竟打算每年在大球場舉行 12 至 14 場音樂會。市政局及其委任的管理人溫布萊國際有限公司在大球場所採取的消滅噪音措施，可惜都未能將這類音樂會所產生的噪音減低至法定的標準。

由此看來，一切使用擴音器的音樂會均會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溫布萊公司上星期被立法局議員質詢時亦承認此點。

因此，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及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很可能導致禁止在大球場舉行音樂會。

全面禁止舉行音樂會當可解決噪音的問題，卻很可能令本港的體育活動受到嚴重影響。且讓我解釋一下其中原因。

市政總署向立法局議員表示，有關大球場的管理問題，市政局與政府之間的財政安排是大球場應自負盈虧，任何盈利必須撥供體育發展之用。同時，市政局不得藉增收差餉補貼經營上的虧蝕。因此，倘市政局經營大球場有所虧蝕，便得提高大球場現已十分高昂的租場費用。

一九九二年八月，市政局採取不尋常的步驟，豁免大球場受到一九七三年所訂定的行政措施備忘錄所限制，俾能以商業方式經營大球場。那時候，當時的市政總署署長注意到，以商業方式管理大球場可能會影響市政局本身的公平原則——就是確保每個人均有公平機會使用公共設施。

其實，商業經營難免要從利潤着眼。就我們今天所見，此舉的結果，就是本港的體育組織及社區團體由於負擔不起每天 15 萬元極高昂的租場費用而實際上被摒諸大球場門外。

舉例而言，香港足球總會過去每年均在大球場舉行 120 場本港甲組足球聯賽及國際賽事。現在，該會計劃每年在大球場只舉行 15 至 20 場賽事。香港欖球總會過去租用大球場的次數相當頻密，但該會現在只租用大球場作「國際七人欖球賽週」之用。我不清楚有多少曲棍球、板球及學校活動會在大球場舉行。

我所提出的修訂，目的是避免發生大家都不想看見的後果——大球場變成壯麗而無用的包袱。我促請所有有關方面本着大球場原本計劃的用途，即主要供體育及社區活動之用，重新考慮這問題。我的意思是指大球場的收費必須釐定於各界所能負擔的水平。現時每次租場費用達 15 萬元，明顯是過高。

上星期當溫布萊公司被質詢有關收費過高的問題時，該公司表示可豁免社區團體的租場費。但實際上，為數達 15 萬元的租場費屆時便要由市政總署支付予溫布萊公司。當市政總署的代表被追問以證實該署與溫布萊公司之間的安排時，該代表只是支吾以對，表示尚未有決定，而市政局仍須就有關安排作出最後決定。

究竟市政局與溫布萊公司之間所訂定的合約條件是甚麼？除非當局向市民透露有關經營成本、管理費及預算收入的詳情，否則公眾無從得知箇中情況，也難令市民信服該份合約對公眾是公平的。

介入大球場事件的人士上星期指出，太頻密使用草地球場會損壞草地，讓我消除他們的疑慮。我曾就這個問題諮詢過本港及外地的體育專家及草地球場經理的意見，上述人士包括英國溫布萊大球場的前任經理。

據他們向我表示，草地球場若保養得宜（我們的大球場亦應當如此），每星期至少可舉行兩次比賽而不會對草質有不良影響。

此外，市政局視今次辯論為干預其自主權，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覺得這種態度有點過於護己。大球場受到關注，是由於它是公眾財產，並且是香港的主要標誌之一。翻新大球場是「供全香港市民享用」，因此，公眾關注大球場的使用是合情合理的。

展望將來，亦即我所着眼處，我建議在平衡公眾利益時，必須考慮數點：如附近包括兩所醫院的居民安寧、以大球場主要供體育界及其他社區團體作運動場所的目的，及作為向市民提供娛樂之用（例如為全港市民的利益着想而間中舉行音樂會，使大球場達到收支平衡）。當然，噪音的問題必須解決，而解決這個問題時倘能達致具體共識，即每年只可在大球場舉行極有限數目的音樂會，那麼受影響的人士或會較易體諒只有數次的不便。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提出的修訂是要求大球場內所有活動，皆要符合法例要求，不單是流行音樂會。由於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動議只提及流行音樂會，本人雖同意這點，但希望所關注的範圍蓋及所有音樂會，因為如果有些活動需用廣播系統時，就有機會超越法例所容許的噪音標準。故此在六月十一日的活動及七月的青年管弦樂團雖然不是流行音樂會，但這些活動是有機會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希望溫布萊管理公司及市政局謹慎處理有關日後的活動，務要符合噪音標準，以免違法。

有人希望大球場可以申請豁免受噪音管制條例的限制，如果這樣做就要小心，否則做成不良的先例，我們不能讓大球場有不須要遵守法例的特權。在未重開大球場之前，溫布萊公司原本想申請豁免，幸好市政局的大球場董事局不同意這樣做。大球場在四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在知法犯法的情況下繼續舉行演唱會，同類事件絕對不能重演。市政局作為有民意代表的機構，必須知道遵守法律的重要，要樹立良好榜樣，並且要建立本身的公信力。在譚詠麟音樂會事件中，有人認為要停止第二和第三晚的表演，因為第一晚已經證實超過

法例所容許的噪音水平，但這個建議卻被誤會為只是針對演藝界的演唱會。其實一切活動的噪音水平，如超過法例所容許者，無論是甚麼活動，也應該禁止進行。

正因如此，本人作出了對原動議的修訂，務求催促政府當局正視噪音的問題，更全面地防止噪音繼續滋擾鄰居。事實上，若果管理當局輕視噪音的問題，則很多場地都可能出現違反噪音條例的事件。本人接觸過環保署，根據環保署的透露，在快活谷馬場的賽馬活動及其他活動和高山劇場的演唱活動等，環保署都有量度噪音，但發現沒有違反法例的規定。這是因為有關管理機構能夠認真管理兩處地方的噪音問題。

反觀香港大球場的情況，溫布萊公司其實早在九三年五月大球場擴建工程的時候，已確知儘管他們做足一切音響顧問建議所作的消滅噪音措施，亦會在一些如音樂會的活動中出現噪音問題，可是該公司在知悉有關情況後，並沒有採取積極的行動去處理此問題。更荒謬的是，溫布萊公司只是想申請豁免受噪音管制條例約束和向鄰近的居民做一些所謂「公關」工作，便可以解決噪音問題。這表明了該公司並沒有誠意盡量遵守法例的要求，這顯然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令人惋惜的是，市政局或市政總署的負責人似乎在當時並未掌握有關情況，予以及早糾正。本人希望市政局能加強對大球場噪音問題的管理。

本人相信，立法局的同事提出這動議時，並非有意干預市政局自主性，只是作為立法機關，有責任監察政府執行法例的情況，以及現行法例是否足以保障市民的權益。作為一項建議，本人認為大球場管理當局除了盡量增設消滅噪音措施外，更應該在簽署合約時註明主辦機構在控制噪音方面有一定的責任，而管理公司有權控制當日表演時候的聲量。

另外，現時的噪音管制條例實在有修改的必要，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提出修訂。第一，是有關罰款問題，現時條例指出，第一次違例最高罰款只是 5 萬元；第二次以後，最高只是 10 萬元。這顯然是大大不足以構成阻嚇。本人認為應該大幅度增加罰款，第二方面，法例規定在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的 21 天後，如果再違法，才會被檢控。這段時間太長了，本人認為應該縮短，例如可以考慮 7 天，使有關人士可在更短的時間內能夠減低噪音。

主席先生，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與原動議沒有直接關係，因為我們希望市政局對市民需要的了解和在充分利用大球場方面，必然較本局更清楚知道舉辦哪種類型的活動會更為適切，今次的辯論，應集中討論一些噪音的問題。無論如何，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不失為可讓市政局考慮的方向。故此，港同盟和匯點的議員支持這項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為免各議員詫異，我要指出這是有先例可援的。律政司較早前已這樣做；以前的會期也曾出現這樣的情況。這項安排可讓政府的司級官員申明政府的觀點，以便各議員考慮，並在發言時談論該等觀點。不過，政府官員亦與其他議員一樣，只有一次發言機會。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你讓我在此澄清政府的立場。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說明一點，就是政府當局（我肯定市政局亦然）清楚知道市民對政府大球場因使用擴音系統舉行流行音樂會而引致噪音問題的關注。但我們希望看到這個宏偉的球場能成爲一個令香港人自豪，能夠一起歡欣地分享眾多盛大活動的地方，而非一個令社會分化及引起公眾爭論的場地。

正如大多數規模龐大及複雜的工程計劃一樣，大球場在啓用後亦遇到一些暫時性的問題，這是不足爲怪的。令人遺憾的是，這些問題轉移了我們的注意力，使我們忽略了這是一個高度現代化、設施達到世界水準的球場，而且更是本港市民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盼望能擁有的球場。在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慷慨捐助下，我們現在終於擁有這樣的一個球場。因此，即使困難有多大，我們也不應因此而感到沮喪。我們應該向前看，積極地面對問題，並以合作友好的精神，奮力早日克服困難，而不應採取消極的態度，令本港市民不能享受到大球場各項活動所帶來的歡樂和刺激。

因此，我透過本局呼籲社會人士採取積極態度。我們應以積極及建設性的態度，爲已出現的問題盡量尋求解決之道。我欣聞社會上不少人士，包括本局議員在內，已提出一些十分令人感興趣和實際的建議。我當樂意將這些建議轉交身爲大球場經理人的市政局，以便作出審慎及有建設性的研究，藉以確保大球場可供市民大眾使用，而不會對某些人造成不必要及不可接受的滋擾。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動議，促請政府禁止所有流行音樂會在大球場舉行，直至能確定這些音樂會的音量水平能維持在環境保護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定的限制之內。我完全同意動議背後的觀點，政府無疑亦不願見到大球場舉辦的活動對公眾造成滋擾，甚至違反法律。

不過，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大球場並非由政府管理。大球場管理工作是由市政局全權負責的。基於傳統及憲制上的充分理由，中央政府（我知道甚至本局）一直以來都尊重市政局的自主權，尤其是關乎該局法定職責內的事項。

事實上，市政局作爲一個由公眾選出及須向公眾負責的組織，早已對其公共責任十分了解。市政局現正致力尋求短期及長遠的解決方法，以處理大球場舉行流行音樂會所引致的噪音問題。自大球場在三月十一日正式啓用及出現噪音問題以來，市政局曾在四月十二日就此事進行動議辯論，並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就噪音及其他問題進行研究。此外，市政局與大球場的合約管理公司溫布萊國際有限公司所聘請的音樂顧問進行磋商後，公布了一系列技術及行政措施，以紓緩噪音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一) 規定所有租用者必須遵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所訂明的噪音水平；
- (二) 盡可能安排流行音樂會在日間及黃昏時間，而非在晚上舉行；及
- (三) 將音樂會的音響系統、設備及舞台設於適當的位置，以盡量減低大球場以外的音量水平。

市政局亦已就日後舉行的數場音樂會與租用者達成協議，讓管理公司控制混音器的使用情況，以確保音量維持在限制水平之內。

此外，在市政局與溫布萊國際有限公司簽訂的管理合約和租用者合約內，均載有標準條款，規定大球場經理人和使用者均須遵守香港法律，特別是有關衛生、安全和環境方面的標準和規定。另外，我亦知道自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市政局已指示溫布萊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在徵詢該局轄下香港大球場董事局意見之前，接受在大球場舉行流行音樂會的確實預訂。

由此可見，大球場一出現噪音問題，市政局便已迅速地以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方式加以處理。該局至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顯然亦與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動議的精神和原則一致。雖然如此，我仍樂意將各位議員在今天發表的意見轉達市政局，並敦促該局慎重考慮一點，就是除非找到補救措施，將流行音樂會的噪音水平保持在當局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所訂定的限制之內，否則不應在大球場舉行任何這類音樂會。不過，我想再次強調，大球場的管理責任全屬市政局，而我無意干擾該局的自主權。由於市政局早已了解到廣大市民對大球場因舉行流行音樂會而造成噪音問題的關注，並正徵詢顧問公司的專家意見，以便積極和有建設性地處理有關問題，因此我深信議員的意見轉達該局後，定會獲得非常審慎和認真的考慮。

主席先生，我樂於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但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卻有若干保留，至於馮智活議員提出的修訂，我們肯定難以支持。我恐怕陸議員的修訂是過分干擾市政局的職權範圍，而對於他們自行決定如何有效率地管理大球場才符合市民最佳利益的合法權力和責任，亦會造成損害。在市政局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正在研究這問題之際，陸議員的修訂無異於預先對這個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作判斷。對於完全屬市政局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果由本局訂出長遠政策，我認為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雖然我同意興建這座美輪美奐的大球場，原意是提供一個主要用來舉辦體育活動、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化場地，但大球場從來也沒有打算是專供作體育用途的。因此安裝了現代化的公眾娛樂設施和設備。一份早期的可行性報告曾指出，雖然大球場應主要用來舉辦體育活動，但亦應准許舉辦少量的其他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這樣不單使大球場在財政上可自給自足，亦照顧到社會上的其他需要和興趣。其實，大眾文娛活動，包括流行音樂會，以前亦曾在昔日的大球場舉行。因此，我希望市政局經審慎考慮，並顧及社會各方

面（包括體育和音樂會愛好者）的利益，管理大球場的財政狀況，以及仔細研究解決大球場噪音問題的各項措施後，能夠訂出大球場的長期用途。

至於馮智活議員的修訂，我認為過於籠統和概括，以致不切實際。該項修訂會令大球場變得毫無用處和不能使用。舉例來說，體育活動進行期間，觀眾會在某些時候興奮地呼叫和喝采，因而發出一陣很短的聲浪，而這些聲浪可能超過批准的水平。不過，自大球場啓用以來，有關當局並未接獲有關體育活動聲浪過高的投訴。畢竟，對附近居民造成最大滋擾的是歷時數小時、有重低音樂器組並經擴音系統傳送的流行音樂。

主席先生，在結束之前，我想重申香港市民多年來一直渴望有一個完善並達國際水準的球場，用以舉行大型體育和大眾文娛活動。現在我們已擁有這樣的設施，這設施不但令不少鄰近地區感到羨慕，而且香港市民亦可引以為榮。所以，即使一些暫時出現的問題可能不易解決，我們亦不要因此而抹殺其好處。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必然會產生這種結果，因此我衷心希望本局議員理智地不予支持。我們應集思廣益，同心協力尋求一個解決辦法。畢竟，大球場的設計主要是供作運動場地之用。大球場是個成功的運動場地，至今在該處舉行的體育活動，包括足球和欖球賽，均備受歡迎，足可證明這點。其中一些活動吸引的觀眾，更超過大球場可以容納的人數，這在香港是前所未見的。市政局已安排在未來數月舉行更多體育活動，包括 7 場足球賽、4 場皮球賽和 1 場網球賽。我知道大球場管理公司亦正積極推廣在大球場舉行其他體育活動。

我相信在大球場舉辦這些體育活動，大有助於推廣體育及提高本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不過，相信議員都知道，單靠體育活動是不能令大球場全年都得到充分使用的。大球場亦應在可行及人們接受的情況下，用於其他社區及大型文娛活動，其中包括流行音樂會。在這方面，我知道在本年其餘時間，市政局已接獲約 27 日其他各項活動的臨時預訂。這些活動包括綜合表演、宗教慶祝活動、展覽、開放日及數場音樂會。希望所有這些活動都可以如期舉行，為市民提供娛樂節目。

但我們首先必須解決噪音問題，以確保這些活動，特別是音樂會，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此外，我會促請市政局認真處理問題，以期達致這個目標，當局亦會透過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技術部門，盡力提供專家意見及協助，以便盡快圓滿解決問題。

我們實在要多謝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給與本港市民這樣一個宏偉的球場。現在就讓我們共同努力，務求這個球場變成社會上一項寶貴的資產，一個不但可推廣體育活動、而且是普羅大眾都可從中享受到娛樂節目的場所。

多謝各位。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是的。謝謝主席先生。我明白附近居民的關注，但我同意文康廣播司所說，大球場重建啓用後數週，在初期運作上難免會出現一些問題，我們應避免反應過劇。

照我理解，初步的可行性研究重點在於大球場應主要作為體育活動的用途，而事實上，已有多項這類活動在大球場圓滿舉行；大球場用作舉行流行音樂會的次數不會太頻密，或許每年不超過 5 至 6 次；同時，設想這類音樂會不會在星期日或平日晚上太晚的時間舉行，我現在很高興聽到文康廣播司一再強調這些重點。

基於上述原因，大球場附近的居民應該稍為通情達理，因為音樂會為那麼多市民帶來歡樂，而香港體育館又無法提供足堪比擬的場地。因此，我希望市民不要反應過劇；我會反對完全禁止在大球場舉行流行音樂會。

我建議市政局應再與有關機構磋商，限制這類音樂會的次數，同時，正如陸恭蕙議員所說，應盡量善用大球場舉辦體育活動，又如文康廣播司所說，為市民舉辦其他各種活動。謝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馬會宣布大球場重建事宜後，已引來一連串的問題，先是就開幕禮的龐大支出是否用得適當進行爭辯；繼而是演唱會帶來嚴重的噪音問題，引起附近居民多宗投訴；接著是大球場本身的保安問題；再進一步將以上問題引伸開去，則關係到市政局的功能及環保署的權力問題，二者是否只扮演「無牙老虎」的角色？本人認為確實值得深思反省，政府亦必須就此等問題進行認真的檢討及改善。

在以上多個問題中，噪音是較為迫切及在短期內必須解決的一項。其實早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就大球場進行環境評估的時候，環保署已清楚表明，若在重建的大球場內舉辦演唱會等活動，會引起噪音問題，並建議不應在大球場舉行演唱會。根據現實情況，大球場的位置乃處於山谷中，聲音多往上傳送，在沒有其他附加防聲設施的情況下，是很難將聲音只局限於大球場的範圍內。要知道按照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一般市民在日間可接受噪音水平為 65 分貝，晚上十一時後為 55 分貝，而在一開始大球場開幕禮綵排至大型表演期間，噪音已超出法例訂出的可接受水平，高達 75 分貝至 80 分貝，即使後來有關人士作出一些控制噪音的措施，但亦只能降低少許聲浪，足以證明大球場本身的位置及設計，根本並不適宜作大型流行音樂會之用，一旦舉行演唱會或流行音樂活動時，噪音亦難以控制在 65 分貝以下。

再加上大球場自啓用以來已接獲近 400 宗的總投訴數字，其對居民的滋擾程度可想而知，若繼續在大球場舉行演唱會或同類活動，無論對表演者、觀眾及附近居民都極不公平。觀眾不能盡情投入的同時，表演者亦未能盡展所長，不能在毫無壓力下進行表演項目，至於附近居民所受的困擾更是不容置疑了。所以本人希望當局停止再在大球場舉辦流

行音樂活動，除非已有足夠的防噪音設施可確保舉行活動的聲浪不超出環保署的規定。當然除了演唱會之類的流行音樂活動外，其他的活動例如管弦樂團、古典音樂會等亦有可能超出環保署的規定，故在舉行任何活動前，管理公司必須確保該活動的噪音水平符合環保署的規限。從環保的角度看，此等要求絕對是合情合理，若當局依然一意孤行，對活動所造成的噪音視若無睹，則顯示政府對改善環境及推行環保工作缺乏誠意，言行不一，亦漠視大球場附近居民的利益。

由於當初估計舉辦音樂會約佔大球場總收入的一半，故在大球場現時「自負盈虧」的財政運作下，不舉辦演唱會可能產生財政上的問題。本人認為既然現時出現嚴重的噪音問題，「自負盈虧」已不再是適當管理財政的方法，有關機構應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取消與政府自負盈虧的協議，讓政府負擔起補貼大眾文娛康樂活動的責任，減少管理公司須要維持大球場盈利的壓力，屆時有關機構亦不能再以維持盈利為理由而必須在大球場繼續舉行演唱會。

與此同時，有關方面應商討改變體育與音樂娛樂活動的比例，透過宣傳及推廣吸引其他不同性質類型的活動，讓有興趣租用者知道大球場除體育及音樂活動外，亦適宜作會議、展覽會及電報會議之用。另外，亦可鼓勵一些國際交流活動、競技比賽或非以流行音樂為主的籌款活動等在大球場舉行。這樣一方面可維持大球場的財政收支平衡，補足不能舉辦演唱會的損失；另一方面，亦可擴展大球場的用途，使其成為一個國際著名及更多元化的活動場地。

對於文康廣播司的發言，我有以下的回應。我完全接受和同意環保署所採用，以分貝多寡的標準來界定噪音。我不接受的是，群眾的噪音就不是噪音，音樂會的噪音才是噪音。假設群眾的噪音不是噪音的話，請問司憲，中樂是否噪音？打鼓是否噪音？舞龍、舞獅是否噪音？談到噪音的定義，我認為應以環保署現時所採用的方法為準，超過所訂的標準就是噪音，低於標準的就不是噪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絕對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的原動議，以及陸恭蕙議員及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都是出於對大球場噪音事件的關注。不過，有關的問題其實本應屬於市政局的範疇。事實上，市政局在月前亦曾以大比數通過極其相似的動議。本人很質疑類似動議的實際作用。因為在目前情況下，除非政府決意立例規定大球場日後不能舉行音樂會，否則今日這項動議即使獲得通過，也只不過是一種不甘寂寞的政治姿態。

今日的原動議以及兩個修訂動議，都是要求政府確保在大球場舉行的每場音樂會的噪音水平，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否則應該禁止音樂會的舉行。然而，試問政府怎能在音樂會舉行之前，作出這樣的保證？任何音樂會的主辦單位或製作公司，除非不想在大球場舉行有關活動，否則再愚蠢的負責人亦會承諾採取各種措施，盡量將音量控制在噪音管制

水平之內，以免音樂會被禁止舉行。可是，結果能否如願呢？這已屬後話。較早時舉行的譚詠麟演唱會就是最好的例子。又正如市政局上星期批准商業電台在下月中舉行音樂會一樣，即使商台已經挖空心思地去想辦法，呼籲觀眾帶備耳筒式收音機入場，並且由管理公司控制混音，但這樣並不代表能確保音量不會超出限制。此外，一旦不幸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也不過是罰款了事；況且區區 5 萬、10 萬元的罰款，相對於音樂會數以千萬元的收入，只不過是九牛一毛。

主席先生，其實大球場重建一開始就已經埋下「噪音」這個炸彈，而是由日後舉行的音樂會將它引爆出來。雖然本人同意現時單是追究責任，並不能夠解決問題。不過在今次事件中，顯然有政府部門失職。而且，不論文康廣播科或者市政總署等部門，以至市政局、馬會及溫布萊國際有限公司都須對事件負責。可是，很遺憾的是，各部門不但沒有承認責任，而且互相推卸責任，搬出「自負盈虧」這金剛罩來做擋箭牌。

在大球場重建之初，環保署及有關團體已知悉大球場的地理位置，一旦舉行流行音樂會，必然會產生噪音的問題，但結果在無法改善消滅噪音設施的情況下，有關方面仍然批准舉辦音樂會。歸根結柢，這不過是錢作怪。文康廣播科及市政總署的官員都先後在市政局及本局會議中承認，批准音樂會舉行主要是為了確保大球場有「自負盈虧」的能力。不過，即使這樣，根據馬會在九二年中所作的顧問報告指出，每年舉行 4 次流行音樂會，亦已經可以維持大球場的開支。為何在九二年九月——即早在溫布萊公司被委任為大球場的管理公司之前——就表示大球場預計每年會舉行 12 次音樂會，而並無參照馬會訂定的音樂會次數？有關方面實在有必要清楚解釋。對於由此而引起的後果，亦難辭其咎。

再者市政總署在九二年得知大球場的噪音評估報告之後，一直不向市政局議員交代，是否有意要讓市政局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作出抉擇，就噪音問題揩黑鑊？

至於市政局議員方面，儘管他們可以抗議市政總署隱瞞資料，令他們作決定時無從考慮，但市政局作為一個決策機構，對事件當然要負上政治的責任。

責任可以再追究，但現實必須要面對，因此本人認為從長遠而言，我們要問的問題是：大球場「自負盈虧」這金剛罩是否不能夠打破呢？若果不是的話，要長遠解決大球場的噪音問題，政府是否應該取消大球場「自負盈虧」的政策，令市政局可以毋須擔心收入的問題，將大球場主要用作舉行體育及社區活動，回復大球場重建前的主要用途？至於因大球場不能夠舉行音樂會而減少收入，令市政局日後可能要負擔大球場日常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政府亦應相應作出承擔。

主席先生，說一句老套的話：「解鈴還需繫鈴人」。政府一日不取消「自負盈虧」這原則，市政局一日也不肯放棄在大球場舉行音樂會，而大球場的噪音問題是永遠得不到解決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聞說江湖上，有位邪道高手，武功深不可測，精通韻律八音，琴藝出眾。他閒來輕攏慢撚，撥弦三兩聲，「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語；嘈嘈切切錯雜彈，大珠小珠落玉盤」，令人如痴如醉；但到臨陣應戰時，則脫胎換骨，琴音淒厲，震懾心魄，「銀瓶乍破水漿迸，鐵騎突出刀槍鳴」，制敵於千里，殺敵於無形。其人姓名不詳，但他右手多一隻手指，同道中人尊稱他六指先生，但正道中人則冠以六指琴魔之稱號。

月前，政府大球場重建完工，開幕匯演以尙文西電子激光火花音樂會為壓軸。可惜曲高和寡，令捧場客多敗興而返，而且搖滾音樂，震耳欲聾，引發嚴重噪音問題，惹起一場不大不小的環保政治風波。武俠小說作家筆下之六指琴魔，其實也不盡是虛構人物。

在一遍指摘、追究、問責聲中，大家何不平心靜氣，從不同角度客觀地分析這次「超級大碗裏之風波」。

大球場本來就是用來舉行戶外競運的；而運動場那會寧靜？其實在重建以前，大球場舉行足球賽，若號召力夠而賣個滿堂紅的話，場內 28000 名球迷之吶喊歡呼，也聲震掃桿埔，與流行音樂演唱會不遑多讓。何以過去幾十年，鮮有投訴，今天卻烽煙四起，政客磨拳擦掌，聲討有關當局，要為附近居民討回公道呢？

掃桿埔山上，既有千萬豪宅，也有平民的公屋。受大球場噪音騷擾的，有年薪百萬的精英一族，也有為口奔馳的升斗市民。精英一族投訴噪音大，令兒女心煩意亂成績退步，或許言過其實。但是，升斗市民認為聲浪雖大，但未致討厭吵耳，豈是無奈之語。有論者分析，平房公屋接近大球場，音樂歌聲變山谷迴響，是名副其實的噪音。是耶？非耶？還有待專家確證。不過，精英一族所關心的，相信是其物業會否因而跌價的切身利益，多於聲浪水平的分貝高低。

既然是大球場，當然是按標準球賽場地的規格設計，加上地理環境限制，大球場根本不是舉行音樂演唱會的理想場地，乃意料中事。現在政客大興問罪之師，追究責任，責成有關當局在設計上疏忽噪音問題，實乃事後孔明，本末倒置。至於加建天幕等相類改善噪音建議，更是勞民傷財，事倍功半。

其實開幕盛典，安排欠妥，落首打三更，乃是次噪音風波的導火線。假若當晚壓軸演出由本地當紅藝人歌星擔綱的話，效果及聲浪相信完全不同，批評之聲也較溫和，事件不致由環保風波演變成政治大戲，而市政局也不會變為眾矢之的。

六指琴魔，實武林怪傑，雖然可惡，但若導入正途，以其流水行雲之琴藝，可為大眾帶來歡娛。因此，曲目及演出時間若妥善安排，何妨給與琴魔一顯身手的機會，以化解球場上的戾氣呢？事實上，最近譚詠麟演唱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安排，有效地減低聲浪至管制水平上下。政客仍窮追猛打，是否矯枉過正呢？況且，議員官員當晚實地量度音量水平的地點及環境，又是否反映市民實際所受的影響呢？

主席先生，過猶不及，凡事應適可而止。「各路英雄」何不摒除成見私利，互諒互讓，尋求共識，大事化小，消弭此場「江湖恩怨」。

四川樂山凌雲寺後面，有尊大肚笑口羅漢，其兩旁的對聯曰：「開口便笑，笑古笑今，世事付之一笑；大肚能容，容天容地，於人何所不容？」謹與升斗市民、精英一族及本局同寅共勉。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3年前政府決定重建大球場時，相信有很多市民都會憧憬着這個全面現代化的場地啓用後，香港會有更加優厚的內在條件，籌辦更多、更大型的活動供大家欣賞。但是自今年四月新的大球場落成後，市民似乎對這個耗資10億元的設施，並無好感。相反地，在噪音問題上，卻引起附近居民怨聲載道，使市政局進退失據。政府亦似乎對出現的問題束手無策。

我並不是想追究誰應該負上責任，這不是今日辯論的題目，也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既然問題已發生了，就必須要尋找方法來解決。在噪音問題上，周梁淑怡議員已經作出了詳盡的論述。我希望從交通的角度來探討大球場所引起的滋擾，這點是大眾傳媒可能忽略的。

無論是以前或今日的大球場，每當有大型的活動舉行時，必定有相應的封路措施，以疏導數以萬計的觀眾，使附近的交通非常擠塞。但是，有兩點我們必須考慮的：

- (1) 以前的大球場一般只是用作舉行球類賽事和學校運動會的場地，而新的大球場將跑道刪除後，便局限為球賽或演唱會之用。
- (2) 以前的大球場，只可以容納28000人，現在可以容納4萬人。

我想指出，以前大球場舉辦學校運動會時，大多是在日間舉行，亦沒有28000人的入座率，因此，構成噪音及交通問題的機會較低。至於球類的比賽方面，雖然有28000人的潛在觀眾入座率，也只是間中在晚上舉行，但是因為並非經常舉行，所以產生的噪音和交通問題並不算太嚴重。不過，根據市政局的原先估計，新的大球場將會多用於舉行演唱會。演唱會為了遷就上班人士的時間，多半會安排於晚上舉行，而且多半一連舉行數晚。若每晚都有演唱會，豈不是附近的居民每晚都要受到封路之苦，每晚都要受到噪音的困擾嗎？

況且，大球場的觀眾容量雖然大大增加了，但政府並沒有相應的交通措施，以疏導人潮，往往引致該區產生非常混亂的情況，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加上該區的道路非常狹窄，一旦區內有意外發生，並遇上演唱會時，救護車或消防車便可能無法到達現場救人。這一點實在使附近的居民擔心。

有人會問，同樣有 4 萬觀眾，同樣都是晚上舉行時，球類比賽和演唱會豈不是都會構成同樣的滋擾嗎？為何現在卻只是單單針對演唱會？我並不是單單針對演唱會的舉行、事實上，球類比賽和演唱會在性質上有很大的差異：

- (1) 如果演唱會在大型球場舉行的話，無論在噪音的水平及舉行的頻密程度上，肯定遠遠較球賽為高。
- (2) 演唱會的散場時間，肯定較球賽為遲。以一場足球賽事為例，球賽在八時開始之後，往往不到十時便已散場。相反，演唱會多半都需要超過十時，甚至超過十一時才散場。因此，相對來說，產生噪音的時間遠遠較球賽為長。因此，在未能解決噪音問題前，有必要禁止大型球場舉行各類型的音樂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終於率先正確地處理一項環境問題。香港大型球場的噪音滋擾問題只是冰山一角，亦是我們眾多沒有正視的環境問題的其中一項。當公眾的注意力正集中於尋找此宗不愉快事件的罪魁禍首時，我相信責任是在於所有有關人士對環境的忽視。

環境事務委員會正與文康廣播科共同研究當前問題，身為該委員會主席，我想講講事件的重要環節，因為我的結論是以此為基礎。首先，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初次獲悉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代政府對大型球場進行可行性研究，當時這項耗資 8.5 億元的計劃已進行了一年多。同樣地，大型球場董事局直至本年三月才得悉噪音水平問題。幸好馬會並不受官僚制度所掣肘，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但政府的一般制衡措施，卻沒有發揮其作用，文康廣播科把噪音問題看作技術管理問題，順理成章地把責任推卸給市政局。政府部門之間對問題缺乏認識與協調，追本溯源，乃是因為它們普遍漠視發展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環保署已反對在新落成的大型球場舉行使用擴音設備的流行音樂會，由於是大型球場啓用初期，所以計劃舉行的音樂會不多。但市政總署認為，由於大型球場須自負盈虧，若不准用來舉行音樂會，便會影響大型球場賺取收入的能力。由於大型球場的經濟收益是優先考慮的要素，所以設計工作和宣傳活動都以興建一座「大型文娛中心」為出發點。

本年年初，基於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環保署進一步警告，可能會對有關方面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但獲揀選負責大型球場管理的溫布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為可以重施故技，將英國的一套用於香港，即是向當局申請豁免受噪音管制條例約束。及後，在三、四月期間，大型球場共舉行了一次群眾集會、三次採用擴音器的本地流行音樂會及其他西方流行音樂會。

目前還未有法例規定發展計劃須先得到環保署批准才能展開。再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只是一種手續，是批准發展的一個橡皮圖章，即使確定有關計劃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就正如大球場計劃一樣，政府仍然可以不顧一切，繼續推行有關計劃，把香港人變成無辜的受害者。

過去兩個月，市民不斷要求批准在大球場舉行音樂會。但部分社會人士享受大球場現代化設施的權利，須與受影響居民享受寧靜生活的權利互相平衡。希望把大球場用作表演場地的人爭辯謂，倘禁止舉行流行和搖滾音樂會，運作成本便會轉嫁到納稅人身上，而大球場的營利能力亦會削弱；這正是重經濟收益而輕視環境的做法。但作為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我們必須在經濟增長與日益惡劣的環境之間取得平衡；也要在符合成本效益和對香港環境有利的情況取得平衡。我相信香港的經濟發展，已到了一個可以為大眾利益而犧牲一些機會的階段。

我們不應再浪費時間，找人「頂罪」，現在是着手解決當前問題的時候。限制每年在大球場舉行音樂會的次數及限制演出的開場、結束和綵排時間的建議，對減低音樂會的聲浪幫助不大。鑑於噪音水平不得違反音樂會、足球賽和群眾集會的不同國際標準，若把噪音水平限制於周圍噪音+10 分貝的標準，某些表演便會失去娛樂價值。據環保署所述，大部分實際可用於減少大球場噪音外洩的措施，都已採用，唯一未採用的，相信只有費用昂貴的開合式上蓋設施，故此，不可能再有任何重大改善。因此，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暫時禁止舉行一切可能對公眾構成滋擾的活動，直至這個問題真正獲得解決為止。

主席先生，環境保護措施所費不菲，而環保建議到了高層權力中心往往會弄得支離破碎。直至現在，政府在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和策劃階段，仍未對環境問題作出審慎考慮，而有關環境的法例，亦礙於經濟理由而未有積極執行。結果，現在便要承擔巨大的補救費用。我們這次不要屈服於這個假借自負盈虧為名，實則只以金錢利益為出發點的要求，讓我們為過往的疏忽與漠視付出代價，希望當局不會重蹈覆轍，犧牲了香港人的福祉。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在大球場噪音這個問題上，確實花了很多功夫，看了很多文件。我相信已掌握了一些資料、背景來談這個問題。市政局明天亦會再開會，再次研究這個噪音的問題。

我想澄清兩位人士的一些誤解。陸恭蕙議員現在不在，剛才她的演辭提過大球場的設計，根本不適合舉行使用擴音器的演唱會。這是錯的。因為大球場在興建時，是刻意地在大球場裝置最高科技的音響。這個耗資 800 萬元的音響系統，在全世界來說，可謂數一數二。而且，有一位專家說，減低噪音的有效方法是利用大球場本身這個內置的音響系統，再配合演唱者安裝的音響設施，便可以不用在台上放置很多大喇叭。所以，我認為陸恭蕙議員這點是不正確的。

其次是蘇耀祖司憲。我想他對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有一個很關鍵性的誤解。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到要確保「在大球場舉行各類型活動」的字眼。剛才蘇司憲就說：若一如馮議員所說在大球場舉行各類型活動是太過「離譜」？這樣說來，便甚麼也不能舉辦了，豈不是足球賽也辦不了，因為要考慮到觀眾嘯聲的問題。其實，剛才不知哪位議員已予以澄清。不過，我想再說清楚一點。有關嘯聲的問題是，必須連續 15 分鐘，而且是超越了規定的分貝（七時前及七時後分別是 70 及 65 分貝），才屬噪音。總之，指標是要連續 15 分鐘，射入一球後的歡呼聲或觀眾嘯聲，就算超越 80 或 90 分貝也沒有問題，只要不是連續 15 分鐘就行。所以，馮議員的修訂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環保署基本上已經有一個準則。可能蘇先生不明白環保署的運作，恐怕馮議員的修訂萬一通過，所有活動都舉辦不了。這點我覺得很具關鍵性，我希望蘇司憲要清楚，我們無意要禁止欖球、足球，或者是比較噪吵的活動，15 分鐘是一個最清楚的指標。

我認為弄到大球場出現這個噪音問題的 5 個機構都要負責：(1)文康廣播科；(2)馬會；(3)市政總署；(4)市政局；(5)溫布萊公司。

溫布萊公司錯在哪裏呢？該公司常常希望用管理英國溫布萊場地的經驗來管理香港大球場。在英國，該公司每年向當局申請豁免噪音條例的規定，舉行 8 場至 10 場左右的賽事，並和附近居民先講好。該公司希望來香港後，盡量減低噪音，若做不到的話，也不要緊，認為可以用最後一着——申請豁免。但是豁免與否原來是行政局決定的。該公司並不清楚這點，後來要問環保署向哪個機構申請豁免，弄至最後大球場董事局告知溫布萊公司不用再考慮申請豁免一途。行政局怎會給與豁免，讓大球場搞音樂會，這根本是天方夜譚。

此外，溫布萊公司為甚麼一開始就已經在這一兩個月內安排並舉行了 8 場演唱會？馬會委任研究大球場將來可行性的顧問建議舉行 3 至 4 場。為甚麼溫布萊一開始就舉行 8 場，還安排了很多會接踵而來的？但是現在這些活動都是暫定的，我想沒有人敢再搞演唱會，梅艷芳也不敢來搞了。若要符合 65 分貝的規定，場內聲音根本很小，要戴耳筒聽直播。我想全世界都沒試過到演唱會現場欣賞要戴耳筒，透過收音機直播收聽！

我自己檢討這個問題，覺得關鍵在於到了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市政局才第一次討論噪音的問題，而環保署已經在九二年五月到今年三月大球場開幕前這一年多，總共發出了 12 次警告。該署透過開會、發信、出備忘錄給馬會、給文康廣播科，給市政署總發出警告，但單單沒有向市政局發出備忘錄，使市政局議員蒙在鼓裏。到現在市政局議員要集體承擔責任，接受批評。但是，為甚麼市政總署這年多來一直都用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作為藉口，謂把這些噪音留給專家處理？就是這個藉口、理由，令情況發展到今天不可收拾的地步。

總括來說，最關鍵問題就是：大球場是否還要被迫搞這些可以賺錢的演唱會？我希望蘇先生、市政局和財政司能開會，檢討大球場是否還可以在不搞演唱會的情況下能「自負盈虧」，甚至乎期望它可以賺錢津貼康體發展局搞體育活動。後者無疑是個美好的意願，但今天已經不能再實踐了。我希望三方面要開會再檢討，希望財政科採取開放的態度，不

要說：「這不關我的事，市政局自己處理吧」。我希望這個噪音問題到今天已到終結。大球場將來多搞一些好節目；多搞一些香港人很少看到的節目，而亦不會令到鄰近居民覺得受噪音滋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從原則和責任這兩方面來談談大球場的問題。

在原則上，顧名思義，球場是用來打球的。可是，爲了收支平衡，卻要附近的居民忍受一些本來毋須忍受的噪音。爲了收支平衡，一些不能夠負擔高昂場租的球隊便不能使用這個球場。這個球場無論怎樣好，對於球隊而言，可以說可望而不可用。總括而言，在原則上，大球場帶來的種種問題，純粹是「錢作怪」。所以我十分支持剛才有些議員的建議，認爲政府必須考慮是否須要把收支平衡的原則刪除。

第二，在責任方面，現在問題出現了，但我們至今未曾聽到有任何團體，無論是政府、市政局或其他有關的團體，肯站出來負擔這個責任；鼓起勇氣負擔出錯的責任，這是令人遺憾的。但是，更令人遺憾的是，我聽到市政局主席說：「高數個分貝不會死人」。這個邏輯實在很不合理。很多事也不會「死人」，但不可以用因爲「不會死人」而加以接納的。所以，我很希望有關方面有勇氣出來承擔這個責任，從而作出改善。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她提出她的修訂動議。

陸恭蕙議員對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促請政府」之後加進「在短期方面」，及將原動議末尾一個句號刪除，並於其後增補下列字句：—

「，以及在長遠方面確保香港大球場主要用於舉行本地及國際體育動和社區節目。」。

陸恭蕙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先生。蘇司憲說我的修訂動議可能太接近有關……

主席（譯文）：對不起，陸議員。你已經致了辭。我認爲你餘下要做的是正式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陸恭蕙議員（譯文）：對不起。我還以為自己仍有一分鐘時間。真是對不起。

主席（譯文）：你只能致辭一次。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你可否澄清一下我是否有 5 分鐘時間發言？我的發言又是否只是有關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我認為內務委員會所建議的 5 分鐘發言時間是包括了所有修訂動議的。因此，你必須分配你的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必須分配時間。那麼，我應該現時先就陸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待馮議員提出其修訂後，才利用 5 分鐘所餘下的時間就馮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抑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

主席（譯文）：是的。你有 5 分鐘就所有修訂動議發言，然後可用你原有的 15 分鐘所餘下的時間作最終的致答辭。不過，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議員就所有修訂動議發言的時間合共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那麼我實際可以在現時就兩項修訂動議發言。

主席（譯文）：是的。但你必須分配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在剛才的講辭之中，已經很詳細解釋今日動議的原意、用意及目標，是針對大球場因為舉行流行音樂會所引致的嚴重噪音問題，以及應該如何防止這個問題繼續發生。我無意藉着噪音問題去干預大球場管理的權責。

陸恭蕙議員的修訂除了將話題拉開之外，更為辯論開了另一道門。請各位同事留意，修訂是要政府確保大球場的用途受到一定的限制。這項限制肯定對大球場的經營靈活度有所影響。既然管理大球場的權責已經交給市政局及溫布萊有限公司，本局應否要求政府扮演「太上皇」的角色，去指點管理機構甚麼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相信身為高級行政人員的陸議員應該很明白箇中道理。

我當然不是說立法局不應該向任何負責的機構反映，以提出公眾意見及不滿。我相信我們今天已經很充分地反映了公眾的意見，但到底有關權責應該在誰人，到底是在於政府、市政局，還是溫布萊有限公司？我希望各位議員認清今天辯論的意義，不要支持一個又開論題的修訂。

我亦建議議員，如果真的要本局要求政府干預市政局的權責，就名正言順提出動議，因為這題目事關重大，不宜用像走後門的方式處理。所以，自由黨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訂。

至於馮議員的修訂，驟耳聽來沒有甚麼不妥的地方。剛才李華明議員亦解釋了何謂「各類型活動」。但是，其實用「各類型活動」這個字眼，亦無辦法可以包羅所有的活動。事實上，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就算我們向政府提出這項要求，政府亦未必做得到，因為政府實際上難以知道那些活動可以舉行。很多活動若非經過準備、綵排，根本就不知道是否會超越噪音限制。政府對於這些活動只可檢控，不可禁止。所以馮議員的修訂動議實際上是行不通的，亦有矯枉過正之嫌。所以自由黨不能夠支持。

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楊孝華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林鉅津議員、楊孝華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及財政司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修訂動議、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由於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已獲通過，你便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你會否要求批准更改你的修訂動議的措辭？

馮智活議員：我想修訂我的措辭。

主席（譯文）：為方便各議員，現在傳閱馮議員經更改的修訂動議措辭。

馮智活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而經陸恭蕙議員修訂的動議提出下列修改：

在「社區節目」以後加上下列字句：

「，但必須確保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各類型活動的噪音水平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否則予以禁止」。

主席（譯文）：好的。我批准你更改你的修訂動議的措辭。馮議員，請你提出你的正式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本人擬修改本人修訂動議的措辭，就是在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之後加上：「但必須確保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各類型活動的噪音水平，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否則予以禁止」。

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是否需要時間考慮經修訂後的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不需要。謝謝主席先生。我已經作了發言。

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尚有一位議員仍未表示他／她在場。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剛剛有人按下「出席」按鈕，表示在場。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不用了，謝謝。

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而經陸恭蕙議員及馮智活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當局計劃進行的勘察旨在確定有關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研究解決的最佳方法。若當局決定採取執法行動，會先向有關業主／住客發出勸諭函件，促請他們於六星期內拆除該等違例裝置。若有關業主／住客未有主動拆除該等裝置，當局便會向業主送達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清拆令，指令他在四至六星期內進行所需工程。倘若該業主仍未按指令進行清拆，屋宇署便會進行有關工程，然後向該業主收回清拆費及監工費。

